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6月9日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所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創新債券發行方案》、《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創新債券募集說明書》及《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關於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創新債券的法律意見》，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姜桂鵬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25年6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王培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欒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 债券发行方案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 2、基础发行品种：中期票据
- 3、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人所在类别：第三类
- 5、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4〕MTN346号

8、接受注册时间：2024年4月12日

9、注册金额：人民币60亿元

10、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11、债务融资工具期限：3年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次债券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中簿记发行的主要考虑：

1、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公司的要求。簿记建档直接接收承销团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承销团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3、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公司法人均已知悉。

为提高公开决策的透明度，兴业银行采取集体决策机制规范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工作，该机制由投资银行部、企金风险部、各项目推荐分行参与，负责对兴业银行信用债承销业务的营销、授权审批、发行以及后续管理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决策。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一) 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 定价原则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簿记。

(2) 缩减发行总额。

(三) 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机制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簿记管理人通过集体决策机制议定，可不予配售：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四) 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形，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如本次债券发行为定向发行，则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告知各定向投资人）。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在本期债券簿记建档过程中的将面临违约、操作等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

并已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一）违约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相关主体协议文本进行存档备查，一旦发行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在相关主体之间实现最大限度的发行信息共享，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操作风险

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缴款、付款，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团队经过了严格的业务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簿记建档历史操作经验，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发行辅导。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簿记建档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较好地掌握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同时各相关机构内部对簿记建档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范和要求，在簿记建档操作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复核复查程序，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三）认购不足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

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从而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或者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或者取消本次发行。若取消本次发行，则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如本次债券发行为定向发行，则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告知各定向投资人）。

（四）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发行中，未能全额募集债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将发生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管理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向潜在的投资机构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预估，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包销风险。同时，簿记建档管理人将提前做好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及时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包销流程，按时完成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五）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集中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系统分销，如因系统故障，可能存在债券分销工作延时或失败的系

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分销工作，必要时配合托管机构提前进行系统测试。簿记建档管理人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在系统内完成确权，并组织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销工作。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由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六）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做好预判，尽量避开选择货币政策敏感期作为发行时间窗口；如最终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建档管理人与发行人沟通，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市场实际利率水平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另外，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五、重大事项

本机构已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第二十八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年版）》之MQ.7表，对本机构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并已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中完成补充披露、条款修改及相关承诺。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本机构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本机构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事项、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本机构承诺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
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 行人承诺函

我公司发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经与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开展集中簿记建档工作，不干扰集中簿记建档工作的正常展开，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2、我公司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潜在风险，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承诺接受簿记建档结果，严格按照集体决策、公平透明要求执行。

3、本公司承诺不会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本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4、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或本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本公司将在发行情况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5、簿记建档过程中拟调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申购区间

或发行金额（动态发行机制）的，每次调整均将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授权簿记管理人操作簿记建档系统。发行人知悉每次调整结果将同步关联信息披露系统，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潜在的操作风险，接受调整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承诺函》之盖章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 债券发行方案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 2、基础发行品种：中期票据
- 3、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人所在类别：第三类
- 5、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4〕MTN346号

8、接受注册时间：2024年4月12日

9、注册金额：人民币60亿元

10、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11、债务融资工具期限：3年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次债券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中簿记发行的主要考虑：

1、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公司的要求。簿记建档直接接收承销团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承销团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3、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公司法人均已知悉。

为提高公开决策的透明度，兴业银行采取集体决策机制规范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工作，该机制由投资银行部、企金风险部、各项目推荐分行参与，负责对兴业银行信用债承销业务的营销、授权审批、发行以及后续管理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决策。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一) 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 定价原则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簿记。

(2) 缩减发行总额。

(三) 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机制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簿记管理人通过集体决策机制议定，可不予配售：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四) 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形，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如本次债券发行为定向发行，则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告知各定向投资人）。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在本期债券簿记建档过程中的将面临违约、操作等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

并已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一）违约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相关主体协议文本进行存档备查，一旦发行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在相关主体之间实现最大限度的发行信息共享，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操作风险

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缴款、付款，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团队经过了严格的业务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簿记建档历史操作经验，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发行辅导。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簿记建档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较好地掌握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同时各相关机构内部对簿记建档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范和要求，在簿记建档操作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复核复查程序，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三）认购不足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

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从而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或者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或者取消本次发行。若取消本次发行，则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如本次债券发行为定向发行，则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告知各定向投资人）。

（四）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发行中，未能全额募集债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将发生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管理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向潜在的投资机构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预估，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包销风险。同时，簿记建档管理人将提前做好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及时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包销流程，按时完成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五）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集中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系统分销，如因系统故障，可能存在债券分销工作延时或失败的系

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分销工作，必要时配合托管机构提前进行系统测试。簿记建档管理人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在系统内完成确权，并组织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销工作。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由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六）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做好预判，尽量避开选择货币政策敏感期作为发行时间窗口；如最终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建档管理人与发行人沟通，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市场实际利率水平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另外，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五、重大事项

本机构已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第二十八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年版）》之MQ.7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并协助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中完成补充披露、条款修改及相关承诺。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本机构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事项、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本机构承诺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
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簿记管理人承诺函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经与发行人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结果，严格按照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决策方式执行。

2、我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协议规定，按照“集体决策、公开透明”原则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簿记建档过程中拟调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申购区间或发行金额（动态发行机制）的，每次调整均将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按照发行人授权操作簿记建档系统。簿记管理人知悉每次调整结果将同步关联信息披露系统，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潜在的操作风险，接受调整结果。

(本页无正文，为《簿记管理人承诺函》盖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 债券发行方案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 2、基础发行品种：中期票据
- 3、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人所在类别：第三类
- 5、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4〕MTN346号

8、接受注册时间：2024年4月12日

9、注册金额：人民币60亿元

10、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11、债务融资工具期限：3年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次债券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中簿记发行的主要考虑：

1、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公司的要求。簿记建档直接接收承销团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承销团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3、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公司法人均已知悉。

为提高公开决策的透明度，兴业银行采取集体决策机制规范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工作，该机制由投资银行部、企金风险部、各项目推荐分行参与，负责对兴业银行信用债承销业务的营销、授权审批、发行以及后续管理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决策。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一) 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 定价原则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簿记。

(2) 缩减发行总额。

(三) 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机制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簿记管理人通过集体决策机制议定，可不予配售：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四) 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形，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如本次债券发行为定向发行，则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告知各定向投资人）。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在本期债券簿记建档过程中的将面临违约、操作等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

并已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一）违约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相关主体协议文本进行存档备查，一旦发行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在相关主体之间实现最大限度的发行信息共享，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操作风险

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缴款、付款，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团队经过了严格的业务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簿记建档历史操作经验，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发行辅导。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簿记建档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较好地掌握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同时各相关机构内部对簿记建档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范和要求，在簿记建档操作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复核复查程序，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三）认购不足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

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从而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或者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或者取消本次发行。若取消本次发行，则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如本次债券发行为定向发行，则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告知各定向投资人）。

（四）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发行中，未能全额募集债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将发生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管理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向潜在的投资机构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预估，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包销风险。同时，簿记建档管理人将提前做好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及时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包销流程，按时完成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五）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集中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系统分销，如因系统故障，可能存在债券分销工作延时或失败的系

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分销工作，必要时配合托管机构提前进行系统测试。簿记建档管理人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在系统内完成确权，并组织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销工作。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由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六）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做好预判，尽量避开选择货币政策敏感期作为发行时间窗口；如最终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建档管理人与发行人沟通，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市场实际利率水平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另外，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五、重大事项

本机构已会同主承销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第二十八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年版）》之MQ.7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并协助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中完成补充披露、条款修改及相关承诺。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本机构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事项、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本机构承诺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
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2025 年 6 月 3 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 债券发行方案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 2、基础发行品种：中期票据
- 3、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人所在类别：第三类
- 5、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4〕MTN346号

8、接受注册时间：2024年4月12日

9、注册金额：人民币60亿元

10、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11、债务融资工具期限：3年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次债券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中簿记发行的主要考虑：

1、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公司的要求。簿记建档直接接收承销团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承销团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3、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公司法人均已知悉。

为提高公开决策的透明度，兴业银行采取集体决策机制规范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工作，该机制由投资银行部、企金风险部、各项目推荐分行参与，负责对兴业银行信用债承销业务的营销、授权审批、发行以及后续管理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决策。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一) 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 定价原则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簿记。

(2) 缩减发行总额。

(三) 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机制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簿记管理人通过集体决策机制议定，可不予配售：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四) 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形，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如本次债券发行为定向发行，则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告知各定向投资人）。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在本期债券簿记建档过程中的将面临违约、操作等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

并已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一）违约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相关主体协议文本进行存档备查，一旦发行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在相关主体之间实现最大限度的发行信息共享，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操作风险

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缴款、付款，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团队经过了严格的业务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簿记建档历史操作经验，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发行辅导。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簿记建档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较好地掌握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同时各相关机构内部对簿记建档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范和要求，在簿记建档操作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复核复查程序，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三）认购不足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

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从而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或者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或者取消本次发行。若取消本次发行，则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如本次债券发行为定向发行，则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告知各定向投资人）。

（四）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发行中，未能全额募集债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将发生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管理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向潜在的投资机构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预估，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包销风险。同时，簿记建档管理人将提前做好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及时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包销流程，按时完成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五）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集中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系统分销，如因系统故障，可能存在债券分销工作延时或失败的系

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分销工作，必要时配合托管机构提前进行系统测试。簿记建档管理人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在系统内完成确权，并组织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销工作。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由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六）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做好预判，尽量避开选择货币政策敏感期作为发行时间窗口；如最终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建档管理人与发行人沟通，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市场实际利率水平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另外，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五、重大事项

本机构已会同主承销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第二十八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年版）》之MQ.7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并协助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中完成补充披露、条款修改及相关承诺。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本机构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事项、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本机构承诺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
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3 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 债券发行方案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 2、基础发行品种：中期票据
- 3、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人所在类别：第三类
- 5、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4〕MTN346号

8、接受注册时间：2024年4月12日

9、注册金额：人民币60亿元

10、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11、债务融资工具期限：3年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次债券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中簿记发行的主要考虑：

1、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2、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公司的要求。簿记建档直接接收承销团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承销团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者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3、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开、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公司法人均已知悉。

为提高公开决策的透明度，兴业银行采取集体决策机制规范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工作，该机制由投资银行部、企金风险部、各项目推荐分行参与，负责对兴业银行信用债承销业务的营销、授权审批、发行以及后续管理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决策。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一) 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 定价原则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则采取以下措施：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簿记。

(2) 缩减发行总额。

(三) 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集中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机制议定，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1000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簿记管理人通过集体决策机制议定，可不予配售：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四) 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形，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如本次债券发行为定向发行，则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告知各定向投资人）。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在本期债券簿记建档过程中的将面临违约、操作等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

并已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一）违约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相关主体协议文本进行存档备查，一旦发行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在相关主体之间实现最大限度的发行信息共享，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操作风险

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缴款、付款，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团队经过了严格的业务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簿记建档历史操作经验，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发行辅导。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簿记建档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较好地掌握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同时各相关机构内部对簿记建档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范和要求，在簿记建档操作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复核复查程序，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三）认购不足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

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或缩减本期发行金额后仍未能解决，从而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或者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或者取消本次发行。若取消本次发行，则由发行人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本次发行取消的情况说明（如本次债券发行为定向发行，则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告知各定向投资人）。

（四）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发行中，未能全额募集债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将发生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管理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向潜在的投资机构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预估，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包销风险。同时，簿记建档管理人将提前做好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及时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包销流程，按时完成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五）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集中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系统分销，如因系统故障，可能存在债券分销工作延时或失败的系

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分销工作，必要时配合托管机构提前进行系统测试。簿记建档管理人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及时在系统内完成确权，并组织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销工作。同时，对于极端情况下，由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六）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做好预判，尽量避开选择货币政策敏感期作为发行时间窗口；如最终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建档管理人与发行人沟通，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市场实际利率水平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另外，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五、重大事项

本机构已会同主承销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第二十八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年版）》之MQ.7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并协助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中完成补充披露、条款修改及相关承诺。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本机构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事项、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本机构承诺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
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方案》之盖章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月 3日



扫一扫
验证文件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MTN346 号
注册总金额：	人民币60亿元
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
基础发行品种：	中期票据
发行期限：	3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结果：	主体：AAA，债项：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企业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3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三、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融资目的.....	24
二、募集资金用途.....	24
三、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24
四、发行人承诺.....	26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41
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42
六、公司治理结构.....	44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3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61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76
十、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	77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与竞争情况.....	77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87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88
一、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财务数据	88
二、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及指标变化分析	99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0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23
五、或有事项	129
六、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29
七、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及重大理财投资情况	129
八、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30
九、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13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0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31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131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39
第九章 税项	140
一、增值税	140
二、所得税	140
三、印花税	140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42
一、置换	142
二、同意征集机制	142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4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46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46
三、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47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48
五、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49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51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51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51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52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54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56
六、其他	157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59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60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61
一、违约事件	161
二、违约责任	162
三、发行人义务	162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62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62
六、处置措施	163
七、不可抗力	163
八、争议解决机制	164
九、弃权	164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165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69
一、备查文件	169
二、查询地址	169
三、网站	169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71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黄金的生产、销售。近三年及一期,黄金销售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719,031.27 万元、774,543.31 万元、1,084,774.32 万元和 267,157.87 万元,近三年黄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80%左右。黄金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其生产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内剧烈震荡。发行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订立了黄金 Au(T+D)合约以及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订立了黄金和铜的远期销售之期货合约,以缓解黄金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但如果未来黄金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大型企业,所经营的矿区是其主要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受国家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分别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31,959.45 万元、39,383.99 万元 39,067.28 万元和 0 万元,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0.36%、49.81%、50.95%和 51.63%;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56.23%、38.05%、29.63%和 34.28%。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1.06、0.96 和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64、0.53 和 0.54,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二) 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

管理)的情形。近一年以来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事项如下:

1、发行人实施第四次 H 股增发,注册资本增加 1.4 亿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新 H 股配售,合共 140,000,000 股配售股份(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 H 股股份数目约 4.86%及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3.95%)。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其他 MQ.7 表(重要事项)相关事项。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包括: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

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1、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三、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科技称号,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一类相关条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可能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超过有效期的风险,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本企业/公司/招金矿业	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该承销团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本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3月
近三年	指2022年、2023年、2024年

特定词语释义	
招金集团	指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豫园商城	指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投资	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信投资	指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老庙黄金	指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招金有色	指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	指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财务公司	指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早子沟金矿	指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招金金合	指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	指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	指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黄金交易所	指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交易，于2002年10月30日正式开业
标准金	指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1号金和2号金
金精矿	指金矿石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含金产品，是含金原料的主要品种之一
保有资源储量	指探明的矿产资源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扣除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资源储量
9999金	指国标1号金，含金量在99.99%以上
9995金	指国标2号金，含金量大于99.95%，小于99.99%
氰化技术	指从氰化浸出液（或矿浆）中回收金，工业生产较为成熟的三大工艺包括锌粉置换工艺、活性炭吸附工艺和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目前世界上新建的金矿中约有80%都采用氰化法提金
品位	指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愈大，品位愈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三同时	指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Au(T+D)合约	是指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净增加额分别为 58,500.03 万元、66,711.03 万元、88,627.76 万元和 72,631.13 万元，呈波动趋势。若发行人未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波动，或出现长期净流出情况，可能对偿债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投资性现金流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504.85 万元、-195,994.46 万元、-529,602.91 万元和-146,326.94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持续的矿权和股权收购，以及对现有矿山继续投资等资本性支出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未来将面临投资性现金流支出较大的风险。

3、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大型企业，所经营的矿区是其主要资产。近三年，发行人受国家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分别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31,959.45 万元、39,383.99 万元和 39,067.28 万元，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4、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 467,064.40 万元、515,457.68 万元、624,635.11 万元和 638,970.5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6.06%、39.54%、44.97%和 42.8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187.77 万元、2,122.79 万元和 998.35 万元。若未来金价下跌，不排除未来进一步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若金价下跌幅度过大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规模较大，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当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偿债能力。

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0.36%、49.81%、50.95%和 51.63%；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56.23%、38.05%、29.63%和 34.28%。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1.06、0.96 和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64、0.53 和 0.54，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6、债务集中偿付风险和再融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为 2,124,556.47 万元，其中流动性负债占比 51.01%，较为集中，发行人存在较大的债务集中偿付风险。若货币政策、银行信贷政策或相关行业融资监管政策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发行人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可能面临再融资风险。

7、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4,886.10 万元、83,363.20 万元、183,456.40 万元和 83,019.10 万元。受黄金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若未来发行人受疫情、环保、安全政策收紧造成黄金减产，以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的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70,334.48 万元、175,431.03 万元、189,698.29 万元和 44,866.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49%、19.82%、15.70%和 14.75%，期间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如发行人期间费用大幅提高，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9、商誉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51,321.70 万元、51,321.70 万元、51,321.70 万元和 51,321.70 万元。收购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被确认为商誉，若被收购的标的资产公允价值下滑，则需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商誉减值，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套期保值业务风险

为对冲商品价格潜在波动，发行人开展基于商品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业务。近三年，发行人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收益分别为 1,412.90 万元和-5,037.12 万元和-18,343.96 万元，套期保值的净收益基本与黄金价格走势呈反向变动趋势。在发行人开展此类期货交易时，若市场出现无法预计的重大变化，或在期货交易操作时出现重大失误，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担保代偿风险

为支持发行人子公司的发展，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83,679.28 亿元。在担保期内，如果被担保子公司出现经营问题导致还款能力丧失或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责任，这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12、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28.65 万元、21,735.00 万元、15,940.46 万元和 21,031.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1%、1.67%、1.15%和 1.41%。若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或应收账款债务人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13、其他应收款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92.47 万元、29,210.87 万元、56,148.50 万元和 54,590.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5%、2.24%、4.04%和 3.66%。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复垦保证金以及套期保值保证金。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6,937.63 万元，增幅为 92.22%。如上述款项发生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黄金的生产、销售。近三年及一期，黄金销售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719,031.27 万元、774,543.31 万元、1,084,774.32 万元和 267,157.87 万元，近三年黄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80%左右。黄金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其生产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内剧烈震荡。发行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订立了黄金 Au(T+D)合约以及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订立了黄金和铜的远期销售之期货合约，以缓解黄金价格波动对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但如果未来黄金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电力以及人工等成本，发行人积极加强技术研发，利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和装备配备，采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实现了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使得克金综合成本较低。但未来由于原材料、物料、电力价格以及人工费用上涨，以及矿山采掘深度加大等因素，发行人可能面临成本价格上升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3、黄金采掘冶炼行业竞争加剧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与我国其它采矿企业在寻找和收购资源方面，以及在发行人的冶炼业务所需金精矿的采购来源上存在竞争。与发行人相比，部分竞争者可能在资源品位及储量、技术、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相对优势。如果发行人在主要经营地招远以外的其它地区拓展业务，将可能遇到对当地矿产具有更深认识或更能有效控制资源的竞争者。此外，由于我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政府逐步放宽对低品位及难选冶金矿石的勘探、开发及开采的海外投资限制。黄金采掘冶炼行业的激烈竞争

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4、勘探的风险及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未来黄金储量及产量无法增长的风险

任何黄金勘探计划能否实施，取决于多项因素：（1）能否确认矿体的所在位置；（2）于矿体位置进行开采是否产生经济效益；（3）能否建立适当的冶炼程序及能否符合经济效益兴建适当的采矿及选矿设施；（4）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为在探矿区取得额外储量，发行人需要进行开发项目建设，包括扩大现有矿山以及开发新矿山。项目开发建设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开发前进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有重大差异。此外，任何新矿山的开发及兴建或扩大现有矿山也同时受到其它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1）能否获得所需政府批文及所需时间；（2）所需兴建采矿及选矿设施的时间及成本，是否需要建设冶炼及精炼设施及有关成本；（3）是否有足够劳务、能源及其它物料及其成本，能否符合运输及其它基础设施条件；（4）是否能为建设及开发活动提供足够资金。因此，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探矿活动或开发项目能延续发行人现有采矿业务，或带来任何具有经济效益的新采矿业务。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勘探来扩充或扩展现有矿山的储量或发现拥有资源的新矿，或者未能完成所需开发项目，发行人未来可能不能增加或维持现有黄金生产的水平。

5、矿产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估测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勘查技术对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估测，据此判断开发和经营的可行性并进行工业设计。由于矿山地质构造复杂且勘探工程范围有限，矿山的实际情况可能与估测结果存在差异。若未来发行人的实际矿产资源量、资源品位和可采储量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所经营矿区无法正常运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大型企业，所经营的矿区是其主要资产。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因到期无法续期，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7、对外收购兼并矿山资产或企业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将加快对外开发作为发行人一项主要的经营战略予以实施，发行人在埠内（指招远以内地区）、埠外（指招远以外地区）收购兼并的资产和

企业遍及招远、新疆、甘肃、内蒙古、辽宁等主要产金区域。未来几年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对外开发步伐，增加发行人黄金储备，提高黄金产能。但如果收购对象的实际储量或资源与事先估算有较大差距，或因所购入资产的营运、技术、工艺和产品以及员工未能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完全融合，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若发行人未来由收购兼并活动引起的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发行人可能面临资金紧张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开展海外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未来将逐步开展海外业务，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海外业务的拓展和深入发展，将面临更多当地政治、文化、环保和管理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都可能加大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9、环境保护风险

在黄金的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等废弃物，如控制不当，则将会对周边环境包括土地、空气及水资源等造成污染，因此国家对矿山开采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若发行人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甚至面临法律诉讼和经济赔偿风险。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保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对于黄金采掘冶炼行业也不断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因此，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相应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10、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和合营、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加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有所增加，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或关联交易未经相关程序审议的风险。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

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2、外汇风险

发行人进行的交易大部分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国际金价的人民币价格及本地金价的美元价格,因此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会构成一定的影响。

1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所属采矿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安全风险相对较高,其中黄金开采主要在山区,受断层、顶板、涌水量、滑坡等地质条件的影响,存在水淹、塌方、溃坝等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另外使用爆破物、氰化物等危险物品,如操作不规范,也可能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如果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可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将给发行人生产经营、企业盈利和品牌信誉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人才储备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依赖若干主要工作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员工、承包商顾问。但发行人不能保证该等人员将继续向公司提供服务或将履行其雇用合同的协议条款及条件。任何主要人员的流失以及继续储备专业人才都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管理成本,并影响到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和合营、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发行人与重要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将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采矿和冶炼业务涉及多项潜在经营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落实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引和规定，但发行人不能确保日后不会发生因处理不当所引致的意外事故。

4、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相关子公司经营运作，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虽然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以及不同行业管理经营要求的变化，若发行人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风险控制制度，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中国对黄金采掘冶炼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构成了发行人正常持续运营的外部政策、法律环境，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生产运营、内外贸易、资本投资等方面都有重要影响。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相应影响。

2、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对于黄金采掘冶炼行业也不断提出更高

的环保要求。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尤其是根据《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 号文）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相应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相应的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及法规，发行人须缴付包括企业所得税、资源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物业税等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的规定，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但发行人生产及出售的白银及其它副产品，以及发行人为第三方处理矿石及精矿而收取的费用，均须缴纳增值税，税率介于 6%至 16%。如果标准金锭销售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调高资源税税率或其它税率，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全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MTN346 号
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 137 亿元，具体为超短期融资券 37 亿元、一般中期票据 40 亿元、永续票据 40 亿元、一般公司债券 20 亿元。
注册金额	人民币陆拾亿元（RMB6,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 年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 100 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形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对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额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公告日	2025 年【6】月【9】日-2025 年【6】月【10】日
发行日	2025 年【6】月【11】日
起息日（缴款日）	2025 年【6】月【12】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5 年【6】月【12】日
上市流通日	2025 年【6】月【13】日
兑付日	2028 年【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评级信息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

	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2024 年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担保增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簿记建档安排	由主承销商安排簿记建档。
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5 年【6】月【11】日 9:00 时-18:00 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

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5年【6】月【12】日17:00之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务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9391000011

汇款用途：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5 年【6】月【13】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需说明的安排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融资目的

为了调整债务结构，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加直接融资的份额，降低负债平均成本，使公司的负债结构更加稳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10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表 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主体	类别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交通银行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2024/12/17	2025/12/2
兴业银行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2024/11/21	2025/11/21
浙商银行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40,000.00	40,000.00	2024/11/4	2025/11/4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三、本次发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况说明

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主体范围中，第一类要求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具备如下科技创新称号：

1、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1) 认定机构：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 授予对象：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有效期：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

(4) 申请形式：自主申报备案

(5) 认定文件：根据2023年1月4日公告的《关于对山东省认定机构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在公布的山东省认定机构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名单，公司在列。

序号	称号名称	认定机构	授予对象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2 2025.12.12

2、发行人科技创新称号相关的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始终坚持“科技兴金”战略，倡导“科技黄金”的发展新理念，不断加速企业自主创新步伐，依靠科技提升企业的科技含量，依靠科技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依靠科技培育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企业在自主创新领域结出了丰硕的成果。目前发行人拥有山东省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制造业创新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企业14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全面提升创新水平和能力。2022年，公司紧紧围绕“突围蜕变、守正创新”主题，重点攻关技术痛点、难点和经济效益增长点，推动公司高质量创新发展。2023年，公司新增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烟台市工业设计中心等7个创新平台；入选自然资源部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1项；荣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6项，一线职工创新成果奖9项；申请专利64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授权专利74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招金技术》内部共享技术76项；发表核心论文28篇；开展小改小革1,143项，不断激发一线职工创新活力。开展技术创新项目34项，其中金翅岭金矿《氰化尾渣处置试验研究及破氰药剂研发》等项目取得了初步成效，提升了技术指标，助力公司创新发展。2024年，公司以“稳大局、应变局、开新局”的主题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科技招金、创新招金”的战略部署，全面开展技术创新和科技攻关工作，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认定为山东省“产业大脑”建设试点和山东省管理标杆企业，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1家，山东省和烟台市智能制造场景各1个。成功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山东省专利导航项目等专项课题5个；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中国黄金协会科技进步奖9

项；授权专利175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申请专利211项，其中发明专利48项；发表核心论文52篇；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1项。开展技术创新项目50项，其中《招金金合富氧侧吹环保炉协同处置研究与应用》等项目成效显著。

四、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不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房地产及土地储备相关业务，不存在隐形强制分红情况，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及衍生品投资。

2、本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有关信息。

3、发行人承诺，用款主体为发行人本部或者合并报表内不持有金融牌照的子公司，募集资金承诺不用于转借给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企业使用。

4、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桂鹏
注册资本:	3,402,393,204.00 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265400
网址:	www.zhaojin.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61859952H
电话	0535-8266009
传真	0535-8227541
经核准的经营围:	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2004 年 4 月 5 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烟国资企字[2004]23 号），同意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及老庙黄金共同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招金集团以经评估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44,185.50 万元出资，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及老庙黄金以现金 36,151.76 万元出资，按 65.97% 的比例折为 53,000.00 万股。招金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的设立和国有股权入股已经获得国资部门的批准，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2004 年 4 月 9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4]10 号），同意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老庙黄金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4]16 号）。

2004 年 4 月 15 日，招金矿业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登记事宜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2004 年 4 月 16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由五名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0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不得少于五人、注册资本限额必须达到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住所为招远市文化路 2 号，发行人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发起人协议》

2004 年 4 月 5 日，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及老庙黄金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招金集团以金翅岭矿业有限公司、河东矿业有限公司和夏甸矿业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44,185.50 万元出资，以 65.97% 的比例折为 29,1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复星投资以现金出资 16,067.45 万元，以 65.97% 的比例折为 10,6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豫园商城以现金出资 16,067.45 万元，以 65.97% 的比例折为 10,6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广信投资以现金出资 3,213.49 万元，以 65.97% 的比例折为 2,1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老庙黄金以现金出资 803.37 万元，以 65.97% 的比例折为 5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

4、资产评估

2004 年 3 月 24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评报字[2004]4008 号），确认招金集团拟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价值为 44,185.5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9 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烟国资评字[2004]12 号），核准了上述《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

5、验资

2004 年 4 月 7 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4]第 082-10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7 日，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 80,337.26 万元，其中折合股本 53,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27,337.26 万元，招金矿业全体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招金集团	29,150.00	29,150.00	非货币	55.00
2	复星投资	10,600.00	10,600.00	货币	20.00
3	豫园商城	10,600.00	10,600.00	货币	20.00
4	广信投资	2,120.00	2,120.00	货币	4.00
5	老庙黄金	530.00	530.00	货币	1.00
合计		53,000.00	53,000.00	--	100.00

2、H 股上市及超额配售

2005 年 2 月 2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在香港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批复》（鲁政字[2005]37 号），同意招金矿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

200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并在香港发行 H 股并上市方案的决议》、《关于就本次 H 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授权的决议》等五项决议。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3 号），同意招金矿业首次发行不超过 19,871.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2,591.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该次发行后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该批复，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香港新增发行 17,280.00 万股流通 H 股，鉴于符合联交所关于超额配售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超额配售 H 股 2,591.50 万股。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6]第 082-08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注册资本 198,715,000.00 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 H 股发行（包括超额配售）完毕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271,628,5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218,586,500	30.00
3	复星投资	106,000,000	14.55
4	豫园商城	106,000,000	14.55
5	广信投资	21,2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5,300,000	0.72
合计		728,715,000	100.00

3、第一次派送红利股份及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向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派送红利股份，每持有一股派发一股红利股份（其中 0.25 股以留存收益转增的方式派送，0.75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派送）。派送股份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1,457,430,000 股。

2008 年 7 月 4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2-020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546,536,250.00 元及未分配利润 182,178,750.00 元合计 728,715,000.00 元转增股本。

2008 年 7 月 16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543,257,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437,173,000	30.00
3	豫园商城	212,000,000	14.55
4	复星投资	212,000,000	14.55
5	广信投资	42,4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10,600,000	0.72
合计		1,457,430,000	100.00

4、第一次内资股转让

2004 年 11 月 26 日，广信投资与招远国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信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招金矿业全部股份转让给招远国资，转让价格为 3,213.49 万元。

2009 年 6 月 1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国有股东持有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48 号），确认招远国资持有招金矿业股份 4,24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1%。

2009 年 7 月 29 日，中证登出具《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确认招远国资持有招金矿业非境外上市股份 4,240.00 万股。

本次内资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543,257,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437,173,000	30.00
3	豫园商城	212,000,000	14.55
4	复星投资	212,000,000	14.55
5	招远国资	42,4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10,600,000	0.72
合计		1,457,430,000	100.00

5、第二次内资股转让

2008 年 11 月 10 日，复星投资与豫园商城签署《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复星投资将其持有的招金矿业 15,900.00 万股（占招金矿业总股本的 10.91%）以 39,4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豫园商城。

2009 年 7 月 30 日，中证登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复星投资已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招金矿业 15,900.00 万股内资股转让给豫园商城并完成过户登记。

2009 年 7 月 31 日，中证登出具《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确认豫园商城持有招金矿业 37,100.00 万股，复星投资持有招金矿业 5,300.00 万股。

本次内资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543,257,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437,173,000	30.00
3	豫园商城	371,000,000	25.46
4	复星投资	53,000,000	3.64
5	招远国资	42,4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10,600,000	0.72
合计		1,457,430,000	100.00

6、第二次派发红利股份及转增股本

2011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向截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登记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股份，每持有一股派发一股红利股份（其中 0.5 股以留存收益转增的方式派送，0.5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派送）。派送股份后，发起人总股本增加至 2,914,860,000 股。

2011 年 7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JNA1002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728,715,000.00 元及未分配利润 728,715,000.00 元合计 1,457,430,000.00 元转增股本。

2011 年 8 月 11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874,346,000	30.00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5.46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64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21,200,000	0.72
合计		2,914,860,000	100.00

7、内资股增发

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招金有色签订《关于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和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转让协议》，招金有色以持有的新疆金瀚尊 100% 股权及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探矿权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具体为，本次转让的转让款总计人民币 597,845,200.00 元，发行人应支付的转让款全部以增发内资股的方式支付，总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新内资股 50,967,195 股，每股价格为 14.46 港币。

2012 年 5 月 23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2]52 号），同意招金有色与发行人之资产重组方案，确认招金集团、招金有色和招远国资为国有股东。

2012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包括 2012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批准向

招金有色非公开发行内资股 50,967,195 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72%），并收购招金有色持有的新疆金瀚尊 100%股权及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探矿权，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2,965,827,195.00 元。

2012 年 11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570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新疆金瀚尊及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探矿权所有人已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965,827,195.00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6.63
2	境外流通股	874,346,000	29.48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5.02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57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86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72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72
合计		2,965,827,195	100.00

8、实施员工股权认购计划增发内资股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通过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内资股实施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以非公开发行内资股方式实施员工股权认购计划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6]19 号）。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证登出具持有人名册，确认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持有招金矿业内资股股份数量为 80,000,000 股。

本次内资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5.67
2	境外流通股	874,346,000	28.71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4.36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48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78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67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70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80,000,000	2.63
合计		3,045,827,195	100.00

9、非公开发行 H 股

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发内资股及 H 股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私募配售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29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5]25 号），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31 号），核准招金矿业发行不超过 174,869,2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7 年 5 月 18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 000058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H 股私募配售承配人已经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款 1,067,030,599.4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74,869,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892,161,599.45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3,220,696,195.00 元。

2017 年员工股权认购计划增发内资股与本次 H 股增发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6 月 23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 H 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3.74
2	境外流通股（H 股）	1,049,215,000	32.58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3.04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29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63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58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66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80,000,000	2.48
合计		3,220,696,195	100.00

10、内资股增发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招金集团签订转让协议，招金集团以持有的招金地地质勘查 100%股权、物资供应中心 100%股权、金软科技 67.37%股权及目标资产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具体为，本次转让的转让款总计人民币 402,048,802.81 元，发行人应支付的转让款全部以增发内资股方式支付，总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新内资股 49,697,009 股，每股价格为 8.09 元人民币。

2019 年 11 月 8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暨定向增发有关事宜的批复》（招国资[2019]20 号），同意发行人向招金集团以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购买资产的方案，确认招金集团、招金有色和招远国资为国有股东。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包括 2019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批准向招金集团非公开发行内资股 49,697,009 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1.52%），并收购招金集团持有的招金地地质勘查 100%股权、物资供应中心 100%股权、金软科技 67.37%股权及目标资产，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3,270,393,204.00 元。

2019 年 11 月 8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暨定向增发有关事宜的批复》（招国资[2019]20 号），原则同意招金矿业向招金集团以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购买资产的方案。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定向发行内资股 49,697,009 股的方式收购招金集团拥有的山东招金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100%股权、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7%股份及部分资产，注册资本变更为 3,270,393,204 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和信验字（2019）第 000061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招金集团以非货币资产缴纳的出资款 40,204.88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270,393,204 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内资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136,211,009	34.74
2	境外流通股（H股）	1,049,215,000	32.08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2.69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24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59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56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65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80,000,000	2.45
合计		3,270,393,204	100.00

11、实施 H 股“全流通”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 H 股“全流通”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0 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全流通有关事项的批复》（烟国资[2019]51 号），同意公司 H 股“全流通”方案。

2020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0 号），核准本公司将 1,560,340,597 股内资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份，相关股份完成转换后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退出登记证明，完成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退出登记。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获得香港联交所授出的 1,560,340,597 股（相当于转换项下将转换的内资股最高数目）H 股上市及准许买卖的批准。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完成境外股份登记，转换后的 H 股发出予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转换后的 H 股成功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2020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

《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完成证明》，公司完成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

本次 H 股“全流通”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内资股	618,437,607	34.74
		H股	517,773,402	
2	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	H股	1,049,215,000	32.08
3	豫园商城	H股	742,000,000	22.69
4	复星投资	H股	106,000,000	3.24
5	招远国资	内资股	42,400,000	2.59
		H股	42,400,000	
6	招金有色	H股	50,967,195	1.56
7	老庙黄金	H股	21,200,000	0.65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H股	80,000,000	2.45
合计			3,270,393,204	100.00

12、紫金矿业入股招金矿业

2022 年 11 月 6 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金山香港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招金矿业 654,078,7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H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双方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目标股份交割的所有程序，目标股份已全部登记至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成为招金矿业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内资股	618,437,607	34.74
		H股	517,773,402	
2	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	H股	1,264,336,259	38.66
3	金山香港	H股	654,078,741	20.00
4	招远国资	内资股	42,400,000	2.59
		H股	42,400,000	
5	招金有色	H股	50,967,195	1.56
6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H股	80,000,000	2.45
合计			3,270,393,204	100.00

13、第二次 H 股增发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向董事会及其授权人

士授出关于发行不超过已发行 H 股股数 20% 的 H 股股份(即 521,911,119 股 H 股)的一般性授权。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发行数量不超过 272,263,367 股 H 股股份(占增发前总股比约 8.33%),并就所涉及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人员授权事宜等作出决议。2023 年 9 月 28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增发 H 股私募配售方式进行再融资的批复》(招国资[2023]69 号),同意公司在保证国有股东对公司控股地位的前提下,以 H 股私募配售的方式择机发行不超过 272,263,367 股的 H 股。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新 H 股配售,合共 132,000,000 股配售股份(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 H 股股份数目约 4.81%及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3.88%)。本次 H 股增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 年 6 月 27 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 H 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内资股	618,437,607	33.39
		H 股	517,773,402	
2	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	H 股	1,436,336,259	42.22
3	金山香港	H 股	654,078,741	19.22
4	金都国投	内资股	42,400,000	1.25
	招远国资	H 股	42,400,000	1.25
5	招金有色	H 股	50,967,195	1.50
6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H 股	40,000,000	1.18
合计			3,402,393,204	100.00

14、第三次 H 股增发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向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出关于发行不超过已发行 H 股股数 20% 的 H 股股份(即 521,911,119 股 H 股)的一般性授权。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发行数量不超过 272,263,367 股 H 股股份(占增发前总股比约 8.33%),并就所涉及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人员授权事宜等作出决议。2023 年 9 月 28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增发 H 股私募配售方式进行再融资的批复》(招国资[2023]69 号),同意公司在保证国有股东对公司控股地位的前提下,以 H 股私募配售的方式择机

发行不超过 272,263,367 股的 H 股。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完成新 H 股配售，合共 132,000,000 股配售股份（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 H 股股份数目约 4.81% 及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3.88%）。本次 H 股增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4 年 6 月 27 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 H 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内资股	618,437,607	33.39
		H 股	517,773,402	
2	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	H 股	1,436,336,259	42.22
3	金山香港	H 股	654,078,741	19.22
4	金都国投	内资股	42,400,000	1.25
	招远国资	H 股	42,400,000	1.25
5	招金有色	H 股	50,967,195	1.50
6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H 股	40,000,000	1.18
合计			3,402,393,204	100.00

15、第四次 H 股增发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新 H 股配售，合共 140,000,000 股配售股份（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 H 股股份数目约 4.86% 及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3.95%）。本次 H 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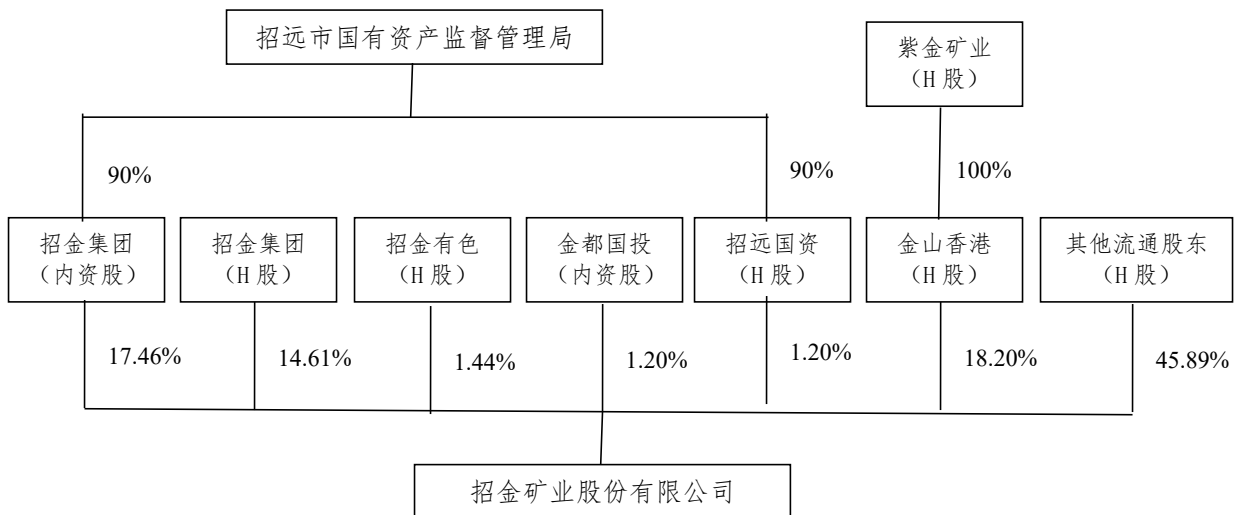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内资股	618,437,607	32.07
		H 股	517,773,402	
2	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	H 股	1,625,609,259	45.89
3	金山香港	H 股	644,805,741	18.20
4	金都国投	内资股	42,400,000	1.20
	招远国资	H 股	42,400,000	1.20
5	招金有色	H 股	50,967,195	1.44
合计			3,542,393,204	1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618,437,607 股内资股，占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7.46%；直接持有发行人 517,773,402 股 H 股，占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4.62%；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967,195 股 H 股，占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44%，通过全资子公司 Luyin Trading Pte Ltd. 持有发行人 24,068,500 股 H 股，占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68%，共计持有公司 34.19%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万元，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比例为 9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修；经济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材、矿山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黄金、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氰、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试验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7,988,321.53 万元，净资产 2,489,973.44 万元，2024 年度，招金集团利润总额 198,749.22 万元，净利润 159,004.6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将公司股权抵押、质押，不存在股权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管理方面

发行人董事会中有三位董事同时在招金集团担任职务，但不影响公司管理的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中能够发挥较大的决策作用，并且在涉及招金集团利益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都回避。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可以管理就重叠产生的重大利益冲突。发行人其他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监事）均未在招金集团担任任何职位。

（二）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独立于招金集团经营业务，未与招金集团共享生产设施及设备、供应品及原材料采购等资源。

发行人按公平磋商原则及正常商业条款通过招金集团开展黄金精炼及金锭买卖服务。发行人也可选择其他黄金精炼厂或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来开展业务。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招金集团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招金集团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不与招金集团共享职能或资源。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如下：

表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岷县天昊）	5,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	100
2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丰宁金龙）	9,451.9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52	52
3	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金合）	20,500.00	冶炼尾矿、硫酸制造和销售	100	100
4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早子沟）	16,2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52	52
5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辉）	15,000.00	铜产品的开采及加工	92	92
6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青河矿业）	1,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95	95
7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白云矿业）	3,00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55	55
8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滴水）	14,000.00	铜产品开采及加工	79	79
9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甘肃冶炼）	30,000.00	黄金产品及其他贵金属冶炼	65	65
10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招金财务公司）	150,000.00	金融服务	51	51
11	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斯派柯）	港币 1,097,600,000 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12	星河创建有限公司（星河）	港币 1 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13	斯派柯的子公司：招金资本有限公司（招金资本）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14	招金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招金资本（香港）	港币 10,000 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15	丰宁满族自治县丰业矿业有限公司（丰业矿业）	8,000.00	矿产品开采加工及销售	100	100
16	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招金地勘）	3,100.00	黄金矿业勘探	100	100
17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软科技）	3,000.00	技术咨询业务	100	100
18	香港招金矿业有限公司（香港招金）	港币 1 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19	星河的子公司：西金矿业有限公司（西金）	港币 11,730 元	矿业投资	60	60
20	西金的子公司：奥德兰矿业有限公司（奥德兰）	利昂 500,000,000 元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60	60
21	招金资本（香港）有限公司：铁拓矿业有限公司（铁拓）	澳元 386,589,000 元	矿业投资	100	100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

1、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那吾乡早子沟行政村，法定代表人栾晓刚，注册资本 16,2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52%。经营范围为：金矿及共伴生矿资源开采（有效期至 2033 年 6 月 29 日），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截至 2024 年末，早子沟金矿总资产 22.88 亿元，总负债 7.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39 亿元。2024 年度，早子沟金矿实现营业收入 15.56 亿元，净利润 7.82 亿元。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营/联营
广州金合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80.00	合营
山东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合营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9,000.00	38.50	联营
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万美元	46.07	联营
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	90,000.00	24.44	联营

上述合营、联营公司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增加的企业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内增加的企业

公司名称	纳入年度	纳入原因
山东安鑫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新设
招金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新设
敦煌市北山鸿泰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新设
香港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新设
西金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收购
奥德兰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收购
铁拓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收购
烟台泽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收购

2、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减少的企业

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内减少的企业

公司名称	剔出年度	划出原因
托里县鑫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转让股权
山东招金金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注销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注销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裁的职权。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作出决议；（11）对发行人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修改公司章程；（13）审议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提案；（1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不少于两名为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发行人指派的日常事务，其余为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董事会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拟定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8）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10）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2）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发行人人员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13）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14）制定发行人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15）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作出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增选或补选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发行人的财务；（2）对发行人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发行人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发行人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代表发行人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内控体系

发行人治理结构清晰，组织架构紧密，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制定了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规范。

1、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内部法规明确了加强集团母子公司体制管理，规范了集团的组织和行为。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独资设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绝对或相对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该办法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使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与本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保持协调，以确保子公司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和整体盈利有效性，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本公司直接监控，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时全面反馈，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经由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确保本公司总目标的实现及稳定、高效的发展。

2、安全生产管理

为了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各部门和人员职责，公司设立了安委会，对公司的安全工作负总责，督促落实各部门对《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工作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规定》、《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安全生产部为安委会的直接执行部门，对安委会负责。为保障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证职工身体健康，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分区管理规定》、《安全检查管理规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规定》等 26 项规章制度，有效推进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化建设进程，进一步健全、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运行机制和程序，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发挥了各级安全生产技术部门职能，建立了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快捷高效的运行模式。

公司对安全生产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领导、查隐患、查整改几方面，在安全生产上要求公司各级领导和员工从思想上认识到位，从制度上执行到位，劳动纪律严明，领导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深入生产现场，检查企业的设备、设施、安全卫生措施、生产环境条件以及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限期整改。

3、财务管理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手册》，主要包含《资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管理会计制度》等一系列规定，有效加强了财务的控制和管理。

4、预算管理

为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的运作体系,明确公司内部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的分配原则、考核标准、控制措施,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做到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透明化,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围绕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对一定时期内公司资金取得与投放、各项收入与支出、公司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等资金运动所做的具体计划,并根据董事会的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以损益预算为基础、以现金流量预算为核心、以资产负债预算为结果共同构成公司的财务预算,按年度编制,分季度落实,将公司的各项经济行为纳入以市场为导向、低成本控制的管理轨道,同时通过对资金流、物资流与信息流的同步控制,充分发挥财务部门在公司整个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纽带与动态监控作用。

5、融资管理

为加强融资管理,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手册》中规定,公司融资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的管理制度。公司所有融资业务(含下属单位) 的办理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保证融资活动在发生前必须得到适当的审核。公司应由内部审计部门或其他部门行使对筹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权。

6、投资管理

随着公司对外开发步伐的加快,为提高对外开发质量,规避投资风险,充分体现公司价值投资理念,公司制定并修改完善了《投资开发工作实施意见》,对于公司对外投资工作的原则、标准、环节、领导组织、工作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明晰了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要求,规范了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程序。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矿业权投资、风险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债券、期货及股票等投资),公

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各所属分子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或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同时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7、担保管理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手册》中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在一般运营情况下，公司平衡考虑融资可行性和成本，避免和减少对非全资子公司、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禁止对无股权关系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审慎并按规定程序对参股公司提供仅限有同比例的担保。

8、环保管理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全面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合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的治理方针，积极开展工作，搞好环境保护，达到设计规定的排放标准；各下属企业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率，降低单位耗水量；积极开展工业三废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尾矿库的管理，防止渗漏，避免扬尘，及时复垦，优化污水、烟气处理工艺，做好含氟等工业废水的处理回收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实现含氟污水零排放，确保烟尘、废气达标排放；企业新建、改建及扩建项目，凡有污染物排放者，其防止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凡有污染物排放的设计项目的设计，必须有环保技术人员参加会审和验收。

9、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建立关联方认定程序，董秘处作为关联交易的审核部门和关联方认定的管理部门，每年度或者关联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批。公司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一次性的关联交易和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在有关的一次性关联交易还未进行之前，负责及承办该交易的公司各部室及分、子公司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董秘处审核，公司董秘处根据该交易的金额，按照《上市规则》的五项测试进行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分别进行处理；对于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公司设定了严格的审核及监察程序，并要求进行年度确认，公司的独立非执行

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性关联交易，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作出有关确认，公司的审计师每年也须致函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作出确认。

10、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和《公司章程》，公司特制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在披露信息时应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发行可转换债券公告等。

11、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应急管理、应急救援程序、应急教育、培训和演习等方面。

在应急管理方面，公司成立应急救援分队，由总裁、安全总监分别任正副队长，安全生产部经理和总裁办公室主任分别任总调度、副总调度。应急救援分队主要由各单位应急救援小队组成，各单位应急救援小队必须服从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应急救援分队的统一调度。。公司规定了应急救援制度、设施及预案的管理办法，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事故报告、值班、车辆管理、应急救援奖惩等制度，并严格落实，同时按照上级及公司要求，达到“六个确保”，公司总部负责全公司各种应急救援预案的管理，各单位安全生产部门要根据公司的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各自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每年对预案进行修订。

在应急救援程序方面，事故现场人员、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等应做好事故报送工作。应急救援过程中，所有参与救援行动的单位必须有值班人员，负责接听电话，传递应急救援信息，参加救援人员及各作业中段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应急结束后，对救援行动进行评估并撰写评估报告。

在应急教育、培训和演习方面，公司及各单位安全生产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进行有关的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各单位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政治思想培训及业务技术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年度应急救援演练计划。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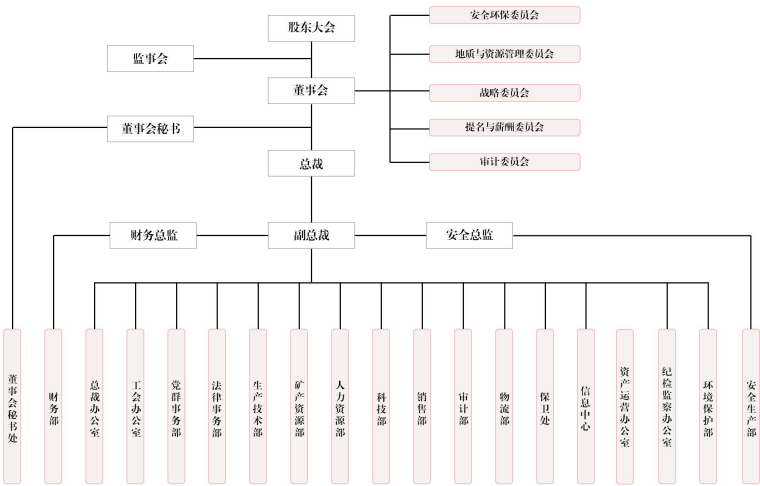
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第 12.1 条规定，公司总裁由董事会直接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章程》第 12.2 条规定，公司总裁有权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公司相关人员岗位由于突发事件造成空缺，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2、套期保值制度

公司制定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体系手册》，其中明确要求套期保值应当坚持套期品种相同（对应期货金、银、铜）、数量相同、方向相反。公司做黄金租赁业务必须作对冲保值，以期在未来某一时间通过卖出此合约来抵消因现货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履约归还黄金时的价格风险。该通知对冲保值的方式、开仓计划、平仓计划等须在申报黄金租赁业务时一并纳入资金计划报集团公司审批。黄金租赁协议到期，交割黄金实物履约的同时应按照对冲保值对等平仓原则，在租赁协议到期当日同时完成金融工具平仓，严禁存在对冲保值平仓时间晚于对应黄金租赁协议到期时间。

（三）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1、各部门工作职责

（1）董事会秘书处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文件和股东大会文件；组织编制和上报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递交的报告和文件；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及对外公布；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和发行人对外路演或推介的安排等工作。协助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管理层做好公司的战略管理。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达的战略目标，组织并调度公司各部门做好战略的实施、汇报等文本的起草、战略目标的指标分解、任务下达等工作。

(2) 财务部

负责全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编制公司中长期财务职能战略，编制公司财务指标规划，并制定保障财务指标落地实施的配套政策及财务保障措施。

(3) 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文秘档案管理；后勤保障、服务车辆调度安排管理；外部事务联络、接洽；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及办公设施管理；组织公司召集的各种会议和举办的重要活动。

(4) 工会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是公司工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全公司工会管理相关工作，劳动竞赛的组织和精神文明管理等工作。

(5) 法律事务部

负责全公司合同、产权管理；参与各项经济活动招投标工作；资本运作相关的法律事务和日常经济纠纷以及诉讼、经济仲裁案件处理等工作。

(6) 党群事务部

负责发行人党、政、企业文化建设、宣传、信访等相关专业思想政治建设工作和党务工作以及退休、离休老干部管理等工作。

(7)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和人力资源工作规划；负责员工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与薪酬管理；员工工资福利分配的管理控制；劳动人事和劳动纪律管理；干部管理、人才培养等工作。

(8) 矿产资源部

负责发行人矿业权的管理及中长期探矿及投资规划，负责制定和实施各矿山年度探矿计划；做好地质普查、详查和储量核实以及地质资源的二次开发等工作。

(9) 生产技术部

负责组织拟定发行人年度和中长期生产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发行人基建、技改等项目的立项审查、调度、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生产任务和进度平衡的组织、调度和管理；测量、采矿、选矿冶炼及设备能源计量等专业管理工作。

(10) 安全生产部

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配合、参与各类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参加新、改、扩建工程安全“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11) 环境保护部

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配合、参与各类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等工作，参加新、改、扩建工程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12) 信息中心

负责发行人信息化规划、实施及应用；发行人网站、网络的管理与维护；发行人信息系统数据库管理；复印、打印、扫描、刻录、视频、音频等设备设施管理等工作。

(13) 科技部

负责贯彻落实科委决策部署，制订具体的实施建议和措施；调度、协调各分、子公司（矿）及总部各部门的科技创新工作；推进科技成果的产品化、工程化和产业化；协调、组织科研团队，集成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科技资源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14) 销售部

负责分析黄金市场价格走势，根据产量制定黄金销售计划并给发行人经营层提出销售建议，确保全年黄金销售价格高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均价；负责全公司主、副产品销售管理工作，对分、子公司各产品销售进行监督管理与考核。

(15) 审计部

负责聘请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发行人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包括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人

员的任期和离任审计，投资项目审计和风险管理评审等）的审计工作；内部审核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16）物流部

负责全公司物流管理、统购物资及设备的计划编制、物资设备招投标管理、供货合同签订、指导各分、子公司仓储管理、物流信息系统管理等工作。

（17）保卫处

负责发行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卫等工作；负责组织矿山救护和应急队伍管理；监督检查爆破物品存储支用退库管理，杜绝涉枪、涉爆、刑事案件；取缔非法采掘点，维护矿业开发秩序等工作；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管理。

（18）资产运营办公室

负责创新资产运营模式，优化发行人资产结构，统筹管理、实施发行人资产运营具体工作，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追求企业资产创效利益最大化。

（19）纪检监察办公室

负责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和党员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监督检查；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工作；执行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 7044 人，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表 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106	72.49
技术人员	1,041	14.78
财务人员	173	2.46
行政人员	428	6.08
其他	296	4.20
合计	7,044	100.00

（2）教育程度情况

表 发行人员工教育程度情况

单位：人、%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643	23.32
大专学历	1,874	26.60
中专及高中	2,269	32.21
高中以下	1,258	17.86
合计	7,044	100.00

(二)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

表 发行人董事会构成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姜桂鹏	1979 年 1 月	董事长	2023.03.24 至今
		执行董事	2022.01.06 至今
龙翼	1976 年 10 月	副董事长	2022.11.15 至今
		非执行董事	2022.11.15 至今
段磊	1982 年 3 月	执行董事	2023.03.24 至今
		执行总裁	2023.03.24 至今
王立刚	1972 年 7 月	执行董事	2018.03.06 至今
王培武	1974 年 11 月	执行董事	2024.10.25 至今
李广辉	1972 年 1 月	非执行董事	2022.01.06 至今
栾文敬	1974 年 4 月	非执行董事	2022.11.15 至今
陈晋蓉	1959 年 10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4.16 至今
蔡思聪	1959 年 4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5.22 至今
魏俊浩	1961 年 11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2.26 至今
申士富	1966 年 11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2.26 至今

(2) 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

表 发行人监事会构成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冷海祥	1971 年 12 月	监事会主席	2022.09.26 至今
胡进	1976 年 5 月	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2022.11.15 至今

李洪爱	1978 年 3 月	监事（职工监事）	2025.2.26 至今
-----	------------	----------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王立刚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

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段磊	1982 年 3 月	执行总裁	2023.03.24 至今
王立刚	1972 年 7 月	副总裁	2013.02.26 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07.12.19 至今
王培武	1974 年 11 月	副总裁	2024.10.25 至今
王万红	1972 年 10 月	副总裁	2018.03.16 至今
王春光	1970 年 9 月	副总裁	2018.03.16 至今
尹记文	1979 年 8 月	财务总监	2022.11.15 至今

备注：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会任命。上述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姜桂鹏：1979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采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姜先生现同时担任招金集团董事及副董事长、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姜先生曾先后担任本公司夏甸金矿主任、科长，本公司大尹格庄金矿副矿长，托里县招金鑫合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本公司甘肃区域总监，本公司安全总监及本公司总裁。姜先生曾获得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姜先生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3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段磊：1982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执行总裁。段先生曾先后任职于招远市大河金矿、本集团蚕庄金矿、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党群事务部、招金地质勘查及本集团大尹格庄金矿，并曾先后担任科长、部门副经理（正职待遇）、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矿长。段先生曾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三等奖、TnPM 设备管理杰出领袖人物、全国机械冶金建材行业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段先生自 2023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及执行总裁。

(3) **王立刚**：1972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管理专业，清华大学 EMBA 学位、工程硕士，拥有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称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资格。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同时担任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王先生曾先后在招远市北截金矿、山东招金等单位担任多个管理职务，自 2004 年起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助理及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王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13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4) **王培武**：1974 年 11 月生，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采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王先生曾任职于山东丰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王先生于 2000 年 2 月加入紫金矿业（与其附属公司合称「紫金矿业集团」），历任紫金矿业集团永定稀土项目副经理，紫金山金矿工程处现场管理、采矿厂办公室副主任，西藏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处副处长，新疆金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厂厂长，新疆紫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紫金矿业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甘肃亚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崇礼紫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紫金山金铜矿副矿长等职务。王先生自 2024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

(5) **龙翼**：1976 年 10 月出生，1999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2022 年获得东北大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并任紫金矿业副总裁。龙先生于 199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历任紫金山金矿采矿厂技术员、四期技改井下工程处施工管理员，紫金山铜矿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井下工程处副处长，新疆金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富蕴金山矿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金宝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紫金矿业总裁助理兼紫金山金铜矿矿长，紫金矿业安全总监，穆索诺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紫金矿业国际事业部总经理，塞尔维亚紫金波尔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龙先生自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6) **李广辉**：1972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河北煤炭建筑工程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并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非执

行董事，并任招金集团副总经理，招金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罗山金矿生产技术科科长，招金集团市场部副经理，山东安盛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兴招金贵金属加工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招金银楼珠宝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蚕庄金矿矿长，招金集团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开发总监、招金有色金属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先生曾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山东省优秀职工创新进步三等奖等荣誉奖项。李先生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7) 栾文敬：1974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拥有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职称。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任山东招金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栾先生曾先后任职于招远市黄金疗养院、招金集团。曾先后担任招金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招远黄金报总编、董事会秘书、信访办主任、董事长助理等职务。栾先生曾获得山东省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优秀干部、山东省企业家协会先进个人、烟台市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栾先生自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8) 陈晋蓉：1959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联合大学教师。陈女士亦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47）及香港上市公司国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29）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专攻公司财务管理、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企业资本运营、企业组织与风险控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等领域的研究、教学与咨询，在企业改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资本运营、企业内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陈女士曾任信息产业部中国信息产业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风控总监、产研博正管理学院执行院长、北京华清财智企业管理顾问公司副总经理。陈女士曾获得北京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经委优秀教师等称号，连续多年获颁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最佳教学创新奖」与「培训突出贡献奖」。陈女士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9) 蔡思聪：1959 年 4 月出生，持有英国韦尔斯大学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之商业法律硕士学位、林肯大学之荣誉管理博士学位及加拿大特许管理学院之院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中润证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亦为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186）

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亦为证券商协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资深会员、法则合规师协会之资深会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第五届及第六届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及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成员及陈葆心学校荣誉校长。蔡先生于证券业及商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蔡先生自 2007 年 5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魏俊浩：1961 年 11 月出生，教授（博士后）及博士生导师。魏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学院教授，兼任中国黄金协会理事、中央地勘基金监理工程师、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资深储量评估师、中国地质学会境外资源委员会委员、中国地质学会矿山地质委员会委员、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矿产勘查首席专家、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外部董事、青海省隐伏矿勘查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魏先生亦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担任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490）之独立董事。魏先生长期从事中大比例尺成矿预测与找矿研究，在地质科研及勘查实践上拥有三十余年工作经验。魏先生提出的「成矿场理论」，在国内黄金行业颇有名气。同时魏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企业项目 100 余项。在 1997-1999 年期间，在辽宁五龙金矿危机矿山找矿中新增储量 20 余吨。2004-2007 年期间，陕西潼关黄金矿业公司地质科研找矿研究中，新增地质储量 17 吨。2006-2009 年期间，承担山东烟台鑫泰黄金公司地质找矿研究项目中，工程验证新增储量 15 吨，在青海玉树铜铅锌找矿项目中获得储量 120 余万吨，在四川夏塞铅锌矿找矿获得重大突破。同时在其他找矿项目中也获得了明显的找矿效果，一些找矿成果分别在「中国黄金报」、「中国矿业报」及「中国冶金报」等国内多家大型专业报纸进行了数次报道。目前培育硕士、博士研究生 150 余名。魏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申士富：1966 年 11 月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选矿及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开发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选矿研究设计所首席专家，亦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15）及联交所上市的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23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申先生曾就职于青岛鲁碧水泥有限

公司（原青岛崂山水泥厂），先后任化验室主任、生产部部长、厂长助理等职务。申先生被聘为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非金属矿物资源高效利用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石墨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技术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等。作为主要工作者，申先生曾主持及参与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十三五」、「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863」、「973」、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等项目，承担企业委托课题 100 余项（包括各种矿物的选矿、尾矿综合利用、矿物材料、危废无害化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5 项，矿冶科技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 6 项，获授国家专利 30 余项，发表论文 50 余篇。申先生曾获青岛市崂山区「十佳杰出青年」、「新长征突击手」，全国循环经济协会先进个人，矿冶科技集团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模范员工等荣誉。申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简历

（1）冷海祥：男，1971 年 12 月生，毕业于山东干部函授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冷先生曾先后任职于山东省招远对外经济技术贸易公司，山东省招远市人事局，招远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曾先后担任招远市夏甸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招远市大秦家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招远市大秦家街道工委主任、书记，招远市蚕庄镇党委书记，招远市市委组织部副部长，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招远市政府党组成员、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等职务。冷先生曾获得山东人事宣传先进个人及烟台市美丽乡村建设暨乡村文明行动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冷先生自 2022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任监事会主席。

（2）胡进：男，1976 年 5 月出生，1999 年毕业于福州大学经济法专业及 2008 年毕业于洛阳外贸学院法律专业。现任本公司监事。胡先生于 199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曾先后担任厦门永宇臻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总经理助理，紫金山金铜矿环保工段段长、总调度室调度员、监察审计处审计组组长、监察科副科长，山东金泰黄金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副总经理，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总调度长、监事，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胡先生自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李洪爱：女，1978 年 3 月生，毕业于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教

授级高级政工师、高级心理咨询师。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就职于本公司大尹格庄金矿副矿长，曾先后担任山东招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会办主任及行政副总监，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副书记、工会主席，山东招金集团招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副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李洪爱女士自 2025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段磊**：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 **王立刚**：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3) **王培武**：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4) **王万红**：女，1972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正高级经济师、高级财务管理师及高级人力资源师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纪委书记。王女士曾先后担任招金集团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督查办主任及人力资源总监等多个管理职务。王女士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自 2017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纪检监察总监，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自 2019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5) **王春光**：男，1970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采矿专业，并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王先生先后任本公司夏甸金矿副矿长、河北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早子沟金矿总经理等职务。王先生自 2017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安全总监，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6) **尹记文**：男，1979 年 8 月出生，2003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学专业，会计师、经济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尹记文先生于 2003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历任紫金山金铜矿财务处会计、铜矿建设指挥部助理会计；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紫金矿业集团西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洛宁华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经理；中色紫金地质勘查（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尹先生自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大型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黄金生产商和国内最大的黄金冶炼企业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为“9999 金”及“9995 金”标准金锭，副产品主要有白银和铜产品等，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水平。近年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以黄金矿业开发为主导，坚持科技领先和管理创新，不断增强发行人在黄金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黄金资源储量、黄金产量、企业效益年年攀升。同时，发行人面对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行业资源整合，积极实施资源扩张战略，立足招远，面向全国，经营区域不断拓展，发展速度全面提升，资源储备进一步增加。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267,157.87	87.85	1,084,774.32	89.77	774,543.31	87.49	719,031.27	86.50
铜销售	8,569.12	2.82	33,031.62	2.73	26,660.27	3.01	24,766.93	2.98
白银销售	3,713.89	1.22	12,020.57	0.99	9,672.42	1.09	5,219.87	0.63
加工及其他	24,665.21	8.11	78,560.25	6.50	74,420.30	8.41	82,205.26	9.89
合计	304,106.09	100.00	1,208,386.76	100.00	885,296.30	100.00	831,223.33	100.00

从收入构成看，黄金销售收入是发行人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黄金销售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719,031.27 万元、774,543.31 万元、1,084,774.32 万元和 267,157.87 万元，近三年黄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80% 以上。

报告期内，铜的销售为发行人第二大主要业务，近三年及一期，铜销售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766.93 万元、26,660.27 万元、33,031.62 万元和 8,569.12 万

元。近三年铜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铜产量增加及铜价波动所致。

白银销售主要为伴生银产品的销售，近三年及一期，白银销售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19.87 万元、9,672.42 万元、12,020.57 万元和 3,713.89 万元，近三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加工及其他业务主要为硫酸及其他副产品销售、黄金及白银加工服务等业务。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117,893.12	78.06	592,694.04	82.90	406,083.25	78.96	426,698.90	79.42
铜销售	9,251.12	6.13	32,769.28	4.58	30,347.71	5.90	24,154.99	4.5
白银销售	1,043.78	0.69	5,259.74	0.74	3,114.59	0.61	2,371.76	0.44
加工及其他	22,842.81	15.12	84,244.21	11.78	74,773.15	14.54	84,073.94	15.65
合计	151,030.83	100.00	714,967.27	100.00	514,318.70	100.00	537,299.59	100.00

从成本构成看，黄金销售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大，近三年及一期，黄金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426,698.90 万元、406,083.25 万元、592,694.04 万元和 117,893.12 万元，与黄金销售营业收入保持同趋势变动。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分板块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黄金销售	149,264.75	97.51	492,080.28	99.73	368,460.07	99.32	292,332.37	99.46
铜销售	-682.00	-0.45	262.34	0.05	-3,687.45	-0.99	611.94	0.21
白银销售	2,670.11	1.74	6,760.83	1.37	6,557.83	1.77	2,848.11	0.97
加工及其他	1,822.40	1.19	-5,683.96	-1.15	-352.85	-0.10	-1,868.68	-0.64
合计	153,075.26	100.00	493,419.49	100.00	370,977.60	100.00	293,923.74	100.00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分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黄金销售	55.87	45.36	47.57	40.66
铜销售	-7.96	0.79	-13.83	2.47
白银销售	71.90	56.24	67.80	54.56
加工及其他	7.39	-7.24	-0.47	-2.27

合计	50.34	40.83	41.90	35.36
----	-------	-------	-------	-------

黄金销售板块为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黄金销售毛利润 292,332.37 万元、368,460.07 万元、492,080.28 万元和 149,264.75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32%、99.73%和 97.51%，占比较大，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黄金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0.66%、47.57%、45.36%和 55.87%，呈波动趋势。铜销售、白银销售和加工及其他板块虽然受市场情况影响毛利润及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但对发行人的毛利润形成了良好补充。

1、黄金销售业务

(1) 资源储备

黄金产出主要依赖储量与技术。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 1,446.16 吨，黄金可采储量 517.54 吨。

资源获取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对外收购矿山、提高现有矿山周边区域以及深部探矿力度两种方式增加黄金资源储备。近三年，公司依靠自身挖潜探矿能力以及对外收购矿山，新增黄金矿产资源量分别达到 32.60 吨、33.83 吨和 261.16 吨。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源获取情况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5 年末
黄金矿产资源量（吨）	1,446.16	1,185.00	1,190.81
黄金可采储量（吨）	517.54	472.17	482.13

注：黄金矿产资源量和黄金可采储量都为 JORC 口径。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公司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之一。公司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蚕庄金矿、金亭岭矿业等经营性矿山。招远地区的经营金矿开采时间长，运营相对成熟。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公司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公司在招远埠外的矿山资源逐年增多，业务遍及新疆、甘肃、河北、辽宁等全国主要产金区域。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保有黄金矿产资源量 1,446.16 吨，黄金可采储量 517.54 吨，为发行人长期的良性发展奠定较好基础。

表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矿山情况

序号	矿山名称	矿种	单位	探明	控制	探明+控制	推断	证实的	概略的	合计
1	夏甸金矿	金	矿石量 (Mt)	7.50	16.14	23.64	11.03	7.60	16.34	23.94
			品位 (g/t)	2.86	2.84	2.84	3.36	2.69	2.66	2.67
			金属量 (t)	21.48	45.75	67.23	37.07	20.43	43.52	63.95
2	蚕庄金矿	金	矿石量 (Mt)	1.10	3.22	4.32	9.19	1.10	3.23	4.32
			品位 (g/t)	2.96	3.13	3.09	4.20	2.79	2.96	2.92
			金属量 (t)	3.24	10.09	13.32	38.61	3.07	9.55	12.62
3	大尹格庄金矿	金	矿石量 (Mt)	6.45	33.44	39.89	45.47	6.57	34.07	40.64
			品位 (g/t)	2.40	2.53	2.51	2.66	2.22	2.33	2.32
			金属量 (t)	15.49	84.53	100.01	121.07	14.57	79.53	94.10
4	金翅岭金矿	金	矿石量 (Mt)	-	0.36	0.36	0.58	-	0.39	0.39
			品位 (g/t)	-	5.76	5.76	9.67	-	5.06	5.06
			金属量 (t)	-	2.06	2.06	5.58	-	1.95	1.95
5	金亭岭矿业	金	矿石量 (Mt)	-	1.21	1.21	1.49	-	1.23	1.23
			品位 (g/t)	-	3.21	3.21	10.29	-	3.05	3.05
			金属量 (t)	-	3.87	3.87	15.33	-	3.75	3.75
6	大秦家矿业	金	矿石量 (Mt)	0.03	0.20	0.23	0.20	0.03	0.21	0.24
			品位 (g/t)	3.48	3.99	3.93	3.55	3.16	3.63	3.57
			金属量 (t)	0.10	0.82	0.92	0.72	0.10	0.77	0.87
7	瑞海矿业	金	矿石量 (Mt)	15.34	36.03	51.37	82.64	14.34	33.69	48.03
			品位 (g/t)	6.25	4.27	4.86	3.78	5.68	3.88	4.42
			金属量 (t)	95.86	153.80	249.66	312.71	81.48	130.73	212.21
8	招金北疆	金	矿石量 (Mt)	-	0.59	0.59	1.83	-	0.61	0.61
			品位 (g/t)	-	3.67	3.67	3.86	-	3.20	3.20
			金属量 (t)	-	2.15	2.15	7.07	-	1.95	1.95

序号	矿山名称	矿种	单位	探明	控制	探明+控制	推断	证实的	概略的	合计
9	岷县天昊	金	矿石量 (Mt)	-	2.91	2.91	0.33	-	2.96	2.96
			品位 (g/t)	-	2.51	2.51	3.90	-	2.32	2.32
			金属量 (t)	-	7.31	7.31	1.28	-	6.86	6.86
10	招金昆仑	金	矿石量 (Mt)	0.02	0.12	0.14	0.13	0.02	0.12	0.14
			品位 (g/t)	5.45	4.82	4.90	5.26	4.97	4.40	4.47
			金属量 (t)	0.09	0.58	0.67	0.68	0.08	0.54	0.62
11	丰宁金龙	金	矿石量 (Mt)	1.32	0.46	1.78	0.88	1.30	0.45	1.75
			品位 (g/t)	2.99	2.96	2.98	3.16	2.87	2.84	2.86
			金属量 (t)	3.96	1.37	5.33	2.79	3.72	1.28	5.00
12	早子沟金矿	金	矿石量 (Mt)	1.45	2.92	4.37	8.43	1.52	3.07	4.60
			品位 (g/t)	5.25	4.06	4.46	3.62	4.79	3.71	4.07
			金属量 (t)	7.60	11.87	19.47	30.54	7.30	11.40	18.70
13	两当招金	金	矿石量 (Mt)	-	1.12	1.12	8.12	-	1.06	1.06
			品位 (g/t)	-	2.65	2.65	1.99	-	2.55	2.55
			金属量 (t)	-	2.96	2.96	16.19	-	2.71	2.71
14	招金白云	金	矿石量 (Mt)	-	2.73	2.73	6.59	-	2.65	2.65
			品位 (g/t)	-	3.46	3.46	2.50	-	3.05	3.05
			金属量 (t)	-	9.44	9.44	16.50	-	8.08	8.08
15	青河矿业	金	矿石量 (Mt)	-	3.29	3.29	1.12	-	3.90	3.90
			品位 (g/t)	-	6.59	6.59	4.87	-	4.71	4.71
			金属量 (t)	-	21.70	21.70	5.45	-	18.36	18.36
16	龙鑫矿业	金	矿石量 (Mt)	-	1.22	1.22	2.13	-	1.21	1.21
			品位 (g/t)	-	5.28	5.28	2.75	-	4.80	4.80
			金属量 (t)	-	6.43	6.43	5.86	-	5.79	5.79

序号	矿山名称	矿种	单位	探明	控制	探明+控制	推断	证实的	概略的	合计
17	甘肃鑫瑞	金	矿石量 (Mt)	-	2.98	2.98	5.30	-	2.91	2.91
			品位 (g/t)	-	2.62	2.62	2.46	-	2.28	2.28
			金属量 (t)	-	7.79	7.79	13.02	-	6.62	6.62
18	肃北金鹰	金	矿石量 (Mt)	0.04	0.17	0.21	1.41	0.04	0.19	0.23
			品位 (g/t)	4.13	6.30	5.90	5.48	3.98	4.56	4.44
			金属量 (t)	0.16	1.09	1.25	7.73	0.16	0.87	1.03
19	圆通矿业	金	矿石量 (Mt)	0.03	0.29	0.31	0.42	0.03	0.29	0.32
			品位 (g/t)	19.04	6.11	7.24	5.11	18.64	5.99	7.09
			金属量 (t)	0.52	1.75	2.27	2.14	0.51	1.73	2.24
20	丰业矿业	金	矿石量 (Mt)	-	0.30	0.30	0.57	-	0.23	0.23
			品位 (g/t)	-	6.54	6.54	6.47	-	5.38	5.38
			金属量 (t)	-	1.96	1.96	3.70	-	1.26	1.26
21	金王矿业	金	矿石量 (Mt)	0.03	58.64	58.67	221.60	0.03	2.08	2.11
			品位 (AuEq g/t)	1.15	0.51	0.52	0.50	1.07	1.11	1.11
			金属量 (AuEq t)	0.03	30.19	30.22	111.06	0.03	2.30	2.33
22	丰宁招金	金	矿石量 (Mt)	0.01	0.03	0.05	0.16	0.01	0.04	0.05
			品位 (g/t)	5.23	3.94	4.29	3.55	4.76	3.58	3.90
			金属量 (t)	0.07	0.13	0.20	0.57	0.06	0.13	0.19
23	奥德兰矿业	金	矿石量 (Mt)	-	2.84	2.84	1.97	-	2.52	2.52
			品位 (g/t)	-	5.19	5.19	4.86	-	5.65	5.65
			金属量 (t)	-	14.75	14.75	9.56	-	14.23	14.23
24	德拉罗泊矿业	金	矿石量 (Mt)	6.16	47.92	54.07	52.03	5.61	19.02	24.62
			品位 (g/t)	1.17	1.09	1.10	0.97	1.20	1.33	1.30

序号	矿山名称	矿种	单位	探明	控制	探明+控制	推断	证实的	概略的	合计
			金属量 (t)	7.18	52.12	59.30	50.66	6.76	25.37	32.13
25	铜辉矿业	铜	矿石量 (Mt)	0.04	2.24	2.28	1.29	0.04	2.19	2.23
			品位 (%)	1.26	1.60	1.59	1.19	1.20	1.52	1.52
			金属量 (kt)	0.55	35.81	36.36	15.33	0.51	33.40	33.92
26	滴水铜矿	铜	矿石量 (Mt)	3.29	5.65	8.94	16.10	3.00	5.14	8.14
			品位 (%)	1.02	1.07	1.05	1.01	0.93	0.98	0.96
			金属量 (kt)	33.69	60.58	94.27	162.17	27.99	50.32	78.31
各矿山合计		金	矿石量 (Mt)	39.47	219.12	258.58	463.63	38.19	132.46	170.65
			品位 (g/t)	3.95	2.17	2.44	1.76	3.62	2.86	3.03
			金属量 (t)	155.77	474.50	630.27	815.89	138.26	379.28	517.54
		铜	矿石量 (Mt)	3.33	7.89	11.22	17.39	3.04	7.34	10.37
			品位 (%)	1.03	1.22	1.16	1.02	0.94	1.14	1.08
			金属量 (kt)	34.24	96.39	130.63	177.50	28.50	83.72	112.23
属于招金总计		金	矿石量 (Mt)	32.76	184.22	216.98	372.34	31.82	113.61	145.43
			品位 (g/t)	3.67	2.13	2.36	1.74	3.38	2.77	2.91
			金属量 (t)	120.35	392.40	512.75	649.64	107.47	315.13	422.60
		铜	矿石量 (Mt)	2.64	6.52	9.16	13.91	2.40	6.08	8.49
			品位 (%)	1.03	1.24	1.18	1.02	0.94	1.16	1.10
			金属量 (kt)	27.12	80.80	107.93	142.22	22.58	70.48	93.07

注：1、黄金矿产资源量和黄金可采储量均为 JORC 口径。

2、矿产资源量包括了矿产储量；

3、由于数字的四舍五入，总数未必等于各数字相加；

4、Mt = 百万吨；t = 吨；kt = 千吨；g/t = 克/吨。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2) 黄金产量

公司以黄金开采为主业，近三年，公司黄金产量分别为 27.35 吨、24.69 吨

和 26.45 吨。2023 年度，发行人黄金产量较 2022 年度减少 2.66 吨，主要系公司买断金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黄金产量较 2023 年度增加 1.76 吨，主要为发行人本年度内锚定复工增产，产能进一步释放所致。

随着资源储备增加、产能持续扩大，公司黄金产量较为稳定。按照来源不同，公司黄金产品主要分为矿产金和加工金。

2022-2024 年公司黄金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黄金产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黄金产量	26.45	24.69	27.35
其中：矿产金	18.34	17.58	19.24
加工金	8.11	7.11	8.11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1) 矿产金

发行人矿产金主要是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的标准金，该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公司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近三年，公司矿产金产量分别为 19.24 吨、17.58 吨 18.34 吨。

2) 加工金

公司加工金主要集中在发行人下属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000 吨/日的金精矿冶炼能力，其中大部分需要外购冶炼金消化。近三年，公司加工金产量分别为 8.11 吨、7.11 吨和 8.11 吨。

(3) 黄金生产

1) 矿产金

选矿工艺，主要分为碎矿、磨矿和浮选。

氰化工艺，由磨矿、浸出、洗涤、置换组成。

冶炼工艺，由分银、浸金、还原金、沉银、置换银和熔炼等六个工序组成。由于氰化精矿源来自全国各地，成份复杂，金银泥中通常含有 Au、Ag、Cu、Pb、Zn、Fe、S、Hg、MgO、CaO、SiO₂ 和有机物等物质，公司开发研究了“金、银泥全湿法冶炼新工艺”。该工艺同火法直接熔炼法相比具有金银回收率高、适应性强、冶炼周期短、金银成色高、加工成本低、操作条件好、根治污染等突出特

点。

矿石采选。近年来随着矿山数量的增加及基建技改工作的推进，公司采选矿能力有所增长。公司重点加大成矿规律、安全高效采矿技术、新型选氰冶技术、尾矿综合利用技术、绿色环保技术等攻关力度。未来，随着对外收购以及基建技改工程的不断推进，公司矿山采选能力有望持续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自给率。

原辅料采购。公司生产的主要原辅料包括炸药、雷管、钢材、木材、氰化钠、活性炭、钢球、衬板、石灰等，基本由下属矿山企业各自组织采购。采购方式有招标形式，也有议标形式，少数采取市场比价采购方式。在采购渠道上，炸药、雷管等火工材料，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购买、运输、保管和使用；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按国家政策要求，在有资质的生产销售企业购买，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运输、储藏、保管及使用；其他普通材料一般通过正常渠道购买和使用，材料供应商主要是以当地的物资销售公司为主。在采购政策上各企业坚持以企业生产为中心，以降低采购成本为原则，坚持质优、价廉、就近、便利的政策，以满足生产实际的需要并且控制生产成本。

2) 加工金

发行人加工金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发行人引入了国际先进的黄金精炼工艺——瑞典波立登精炼技术及自动化控制技术，该技术具有适应性强、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周期短、产品质量稳定、无污染等优点；其研制的 SBRF-E 法金银精炼提纯新工艺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4) 黄金销售

公司冶炼完成的黄金为粗金，经过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精炼加工制成标准金锭后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上海黄金交易所在公司所在地招远市设有标准金锭交割仓库，因此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销售便利，无销售压力，销售款项在黄金入库次日及时到账。

公司设置专职黄金销售人员，在公司制定的销售制度和销售策略制约下，根据黄金市场价格的长期走势和即时变化，进行黄金销售。

表 公司近三年黄金销售均价

单位：元/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售价	567.65	453.66	395.52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2、铜销售业务

近年来随着铜伴生矿的比例增大，铜矿采选及冶炼业务成为公司非黄金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铜产品增量也比较明显。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铜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766.93 万元、26,660.27 万元、33,031.62 万元和 8,569.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8%、3.01%、2.73%和 2.82%。公司铜开采业务工艺主要为井下开采。最终产品为粗铜，全部定向销售给非关联企业公司，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货到付款。

3、白银及其他业务

公司产品除黄金、铜外，还包括白银。公司进行银矿冶炼，并将银加工成标准银锭后进行销售。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白银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19.87 万元、9,672.42 万元、12,020.57 万元和 3,713.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3%、1.09%、0.99%和 1.22%。报告期内，发行人白银销售业务原材料主要源于公司衍生品矿产银，因金矿含银量有所不同，导致白银销售业务收入相应存在变化。

4、加工及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工及其他业务主要集中在发行人下属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和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收入为加工费及副产品销售，下游客户较分散。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加工及其他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2,205.26 万元、74,420.30 万元、78,560.25 万元和 24,665.21 万元，公司依托强大的冶炼能力以消化剩余产能。

公司开展此类业务，主要基于以下几点：一是企业在加工及冶炼过程中会产生硫酸、锑等副产品，公司通过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营收；二是公司拥有加压氧化工艺、细菌氧化工艺两大国际领先技术，共伴生金银精矿尾渣多元素无废料提取工艺拉长了黄金产业链，实现了氰化尾渣中提取铜、铅、锌、硫等多元素的综合高效利用；湿法冶炼专利技术对全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被誉为“黄金冶炼史上的第二次革命”；含砷难处理金银精矿的催化氧化酸浸湿法冶金新工艺体系及工业开发技术解决了难浸金矿回收率低的重大难题，填补了国内空

白，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三是虽然受冶炼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但公司大力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扩大招金的市场知名度，增强招金的品牌效应。

5、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近年，公司对物资采购模式进行进一步优化，引入优质供应商，通过增加实行大宗物资统购、厂家直供的比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黄金生产的主要原辅料包括导爆管、钢材、木材、钢丝绳、备件、钢球、衬板、氯气、电器材料、油料等。采购方式主要分为：公开招标及由发行人自行组织采购，自行采购采取市场比价的采购方式。对于主要材料、大宗材料的采购，采取先签订购销合同，后支付货款的方式。火工材料(炸药、导爆管等)等危化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在公安部门审批、备案后，在有资质的生产销售企业购买，同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运输、仓储、保管和使用。对大宗材料及主要备件的采购，通过市场比价、货比三家，并且在当地具有资质的物资销售公司采购。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不含税）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金额	关联关系	金额	关联关系	金额	关联关系
供应商 1	11.27	非关联方	13.46	非关联方	12.23	非关联方
供应商 2	5.26	非关联方	2.18	非关联方	8.7	非关联方
供应商 3	3.54	非关联方	1.69	非关联方	3.38	非关联方
供应商 4	2.9	非关联方	1.67	非关联方	3.34	非关联方
供应商 5	2.24	非关联方	1.10	非关联方	2.38	非关联方

公司是集黄金勘探、采选及冶炼为一体的综合性黄金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9999 金”及“9995 金”，主要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公司黄金业务分为矿产黄金业务和冶炼加工黄金业务。矿产黄金业务由公司下属矿山、矿井开采矿石，经过选矿等工艺得到金精矿等初级产品。冶炼加工黄金业务则由公司下属的金翅

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运营。此外，公司其他业务还包括铜矿采选销售、白银冶炼销售及冶炼副产品硫酸等的销售，但整体业务规模较小。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金额	关联关系	金额	关联关系	金额	关联关系
客户 1	65.05	非关联方	71.73	非关联方	87.37	非关联方
客户 2	2.65	非关联方	2.42	非关联方	3.63	非关联方
客户 3	2.5	非关联方	2.20	非关联方	3.48	非关联方
客户 4	1.91	非关联方	2.08	非关联方	2.39	非关联方
客户 5	1.2	非关联方	1.98	非关联方	2.23	非关联方

（三）发行人安全环保措施

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安全环保工作的指示精神，牢牢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黄金有价，生命无价”的安全理念，牢牢坚守安全“红线”意识，以安全基础提升和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为重点，深入开展了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文化建设、全员安全培训、安全专项整治等一系列有效活动，层层落实安全责任，狠抓作业现场管理，实现了安全工作平稳向前发展的良好态势。目前，全公司 44 个生产系统已通过标准化评审，其中一级标准化 9 个，二级标准化 29 个，三级标准化 6 个。发行人总部被授予国家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荣誉称号，2015 年发行人被山东省评为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1、明晰安全责任，健全安全体系。发行人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把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作为管理的核心，并以此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强化和完善三大体系。一是完善责任体系。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状及相关制度重新修订和完善，根据新的法规新增和调整“一岗双责”和责任追究内容，明确事故追究范围，并每年年初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签状率达到了

100%，实现了安全生产管理无缝隙覆盖。二是完善监管体系。从发行人到各企业分别对安全生产委员会重新进行了调整，在埠内企业设立了安全总监，专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目前，全公司共配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30 名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203 名，远远超过了国家、省、市等上级规定标准要求。三是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结合各企业生产实际及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对全公司的应急救援总预案及分预案进行了全面修订，每年定期开展井下停产撤人、透水、尾矿库溃坝等模拟演练，有效地提高了发行人的应急救援水平。体系的健全，制度的完善，为发行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水平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2、发行人把建立安全培训长效机制做为切入点，进一步加强了师资队伍和培训硬件建设，重点把握好培训对象、内容、形式、效果四个环节，从而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各层次人员的不同需求，发行人把培训有侧重的分五个层次进行，即高层管理人员学法规、中层管理人员学管理、工程技术人员学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学方法、普通员工学规程。除发行人成立了自己的安全培训队伍以外，还聘请中国地质大学、东北大学等科研院校的专家教授来单位举办地、测、采、选、机电、计算机应用等专业技术培训班，分期分批培训各类人员。在培训方式上，发行人不断进行探索和创新，先后实施开展了安全亲情培训、亲情墙+光荣榜+曝光台+提示板的“组合式”培训等新方法，并利用互联网、微信等新媒体来实现随时随地的安全教育，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效果。教育培训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增强了全员安全意识，提升了操作技能，实现了安全工作“要我安全、我要安全、我懂安全、我会安全”的根本性转变。

3、发行人不断完善专项整治制度，结合季节、节日等特殊时期和关键时段，合理规划并实施每个阶段的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针对夏季、冬季的特殊气候，提前制定下发夏季、冬季“四防”文件，明确各企业防范重点，并由发行人高管层“分片包干”带队督查。在元旦、春节、节后复工等特殊时段，组织开展安全专项大排查活动，确保特殊时段的安全稳定。并根据每个季度生产特点，有重点地集中进行提升、通风、运输及尾矿库等重点系统和部位的专项整治，切实消除系统存在的不安全因素，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积极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并做到了“七个结合”：将安全标准化与安全管理体系结合起来，全面促进各项管理质的提高；与安全文化建设相结合，全面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消除和减少安全隐患；与实施“科技兴安”战略相结合，

积极采用科技含量高、安全性能可靠的“四新”技术；与保障职业健康相结合，努力改善员工的操作环境；与应急管理相结合，提高防灾抗灾能力；与生产经营相结合，提高职工参与安全的积极性。通过建立安全标准化，实现了人人职责明晰、事事标准明确、处处管理规范、时时监控有效的管理模式，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

4、管理方式不断创新，隐患排查治理更加彻底。发行人持续加大现场管理力度，不断创新管理方式，坚持主要领导干部下井带班、值班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人员 24 小时跟班管理、职能部门 24 小时不定时巡查制度，做到“工人三班倒、班班见领导”，时刻保持对作业现场的 24 小时监控状态。针对隐患排查治理，我们还提出了“零目标”管理法，就是安全标准化过程中的“零违章”、“零隐患”、“零缺陷”、“零故障”、“零死角”、“零事故”、“零死亡”。为了全面彻底地排查隐患，发行人实施了“百岗安全监督员”活动，即在重要岗位的操作工，每周轮换做一次安全监督员，一个标准上岗、一个标准检查、一个标准记录、一个标准汇报总结。该活动的实施，促进了班前安全确认、班后安全评估、安全技术交底等交接班管理制度的实施，进一步调动了职工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热情和激情。为了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发行人把引进一个不合格的施工队等于引进一个重大危险源、录用一个不合格的员工等于引进一个安全隐患来对待，对外来施工队伍实施“安全准入、安全管理协议、季度检查通报、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现状评价、安全奖惩及安全连带责任追究”七项管理规定，确保了外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上层次、上水平。在严格现场管理的同时，发行人把严格检查、彻底整改安全隐患作为各项制度落到实处的关键。在全公司大力推行驻矿蹲点式大检查，加大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力度和频次，并对隐患进行现场拍照曝光、通报。对查处的隐患，发行人采取定人员、定质量、定时间、定奖惩、保安全的“四定一保”整改措施，跟踪落实，确保隐患整改合格率达到 100%。按照国家对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的要求，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开发利用“互联网+”助力安全生产，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红、黄、绿”三级动态预警，充分运用安全信息预警报警平台来剖析隐患控制风险，实现安全生产闭环管理。

5、作为安全管理的必要补充，应急管理可以达到事前预防、事后应急的目的。全公司目前有一个总体预案、八个专项预案、四十多个现场应急措施，各个预案自成体系、独立运行，又和总体预案有效对接、互为补充，确保预案体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科学有效”。近年来，发行人把应急管理的重心向现场一线转

移，并与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进行结合。每年的第一季度，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应急措施、急救知识的培训。每年汛期，针对恶劣天气，我们在每个矿山进行了井下撤人演练，提高了井下工人应对极端情况的能力。现在全公司每个下井人员全都配备了自救器，井下所有的重点岗位都有和井上联络的通讯设施，所有的重点部位都安装了监控设施，对下井人员配备了井下定位跟踪系统。应急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全面提升了发行人安全保障水平，可以随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6、发行人近年来投入资金 2 亿多元，对全公司各生产系统进行了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对不合格和不符合国家安监局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淘汰和更换。先后购进各类先进设备 1000 多台套，淘汰不合格的提升机、电机车等设备 600 多台套，全面实现了凿岩、出矿、放矿、破碎、运输、提升、选矿的机械化连续作业，目前全公司机械化作业率达到 90% 以上。同时，在井下应用了先进的凿岩台车、天井钻机、遥控机器人等设备，不但提高了作业效率，而且保障了作业人员的安全。在自动化建设方面，我们从隐患较多的提升系统入手，实施自动化改造，安装了闭路监控系统、自动保护系统、语音提示系统等安全保障设施，把安全的五项保护全部程序化，与同等规模的人工操作相比，生产效率提高了，能耗降低了，操作人员减少了；设备事故减少了，系统的安全性提高了。通过与计算机联网，实现了异地操作、远程监控和远程调度，减少了安全管理盲区，堵塞了安全管理漏洞。建立了井下人员跟踪定位系统，实现了井下人员的动态管理和远程联络。安全科技的应用，使企业安全实现了从人工操作，向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矿山的转变，向更深层次的安全本质化迈进。

7、发行人逐步建立起以“安全人本文化、安全管理文化、安全科技文化”为主体的三大安全文化体系，为发行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提供了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发行人把每年的四月份定为“安全文化月”，集中开展安全文化活动，先后开展了“安全承诺大签名”、“安全演讲比赛”、“安全知识擂台赛”等活动。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在全公司干部职工中牢固树立起“黄金有价，生命无价”的安全思想理念；“安全是对企业的最大贡献”的安全责任理念；“所有事故都是可以防止的”的安全追求理念；“安全是所有工作的前提”的安全管理理念；“心之所至，安全等随”的安全价值理念。为了使这些理念入脑入心，发行人在各生产厂区投资兴建了高标准的安全文化长廊，宣传安全知识，使职工进入厂区无时无刻不处于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之中，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安全意识。

（四）发行人安全环保处罚整改情况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对本期发行构成限制的情形。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一）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635.69 万元、382,494.10 万元、410,434.98 万元和 480,002.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10.38%、11.35%、10.38%和 11.63%。报告期内，随着新工程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所有在建项目证件齐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	已投资	剩余投资	是否合规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
采选建设工程 1.2 万 t/d	2022.8-2028.8	73.02	47.90	25.12	是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鲁发改政务【2020】173 号，莱环审【2021】28 号，自然资矿划字【2019】63 号
草沟头矿区基建工程	2020.9-2025.4	3.30	2.98	0.32	是	自有资金	鲁应急项目【设计】审字【2020】10 号
合计		76.32	50.88	25.44			

1、采选建设工程 1.2 万 t/d

该项目为海域金矿采选工程，设计采选规模 1.2 万 t/d。海域金矿位于胶东地区一级成矿带三山岛-仓上断裂成矿带，是中国最主要的黄金成矿带，周边特大中型金矿床富集，成矿地质条件极其优越，未来资源潜力无限、发展空间巨大。截止 2024 年 3 月末，项目已投资 37.96 亿。

2、草沟头矿区基建工程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招远市，主要建设内容为提升、排水、通风、供配电、供风、供水、运输及充填等系统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3.30 亿，截止 2024 年 3 月末，项目已投资 2.34 亿。

（二）拟建工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拟建工程。

十、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

在未来，发行人将按照“高质量发展”总要求，以创新驱动、变革发展为主线，以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双重点”为牵引，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双 H”发展战略强势开局，坚持稳健运营与对外开发不动摇，坚持国内国外两个资源市场不动摇，坚持做大做强黄金矿业根基不动摇，力争产能效益在实现“省内一半、省外一半”的基础上，奋力开创“国内一半、国外一半”的战略发展新局面，努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黄金矿业公司。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与竞争情况

黄金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黄金是国家资产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货币和商品的双重属性。作为商品，黄金主要用于生产金饰、电子产品及其他工业及装饰应用。作为货币，在经历了多次全球金融体系的发展变化之后，黄金的货币属性有所淡化，目前黄金已基本上不作为直接购买和支付手段，但在世界经济领域和现实生活中，它仍是一种重要的储备手段，对保证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规避金融风险有一定的作用。因此，黄金的需求及价格除了自身的供需影响之外，还受到世界政治和经济形势以及货币汇率、利率、通胀等宏观因素的影响。

黄金作为一种硬通货，仍然是各国信用体系的基础。尤其在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迟缓、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不见好转的背景下，黄金对抗金融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的作用更加凸显，各国政府近年纷纷加大黄金储备力度。同时，黄金也是百姓进行合理资产组合、对抗通货膨胀、分散投资风险的重要工具，民间对持有实物黄金的兴趣持续增强。

我国黄金工业长期以来受行政区划及管理体制的影响，形成黄金资源严重分割、重复建设、小矿连片、缺乏规模经济的格局。我国的黄金生产企业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长期以来黄金生产企业的黄金生产和销售（定价机制）被纳入严格的计划管理体制内，由中国人民银行统购统销。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一直处于高度集中的黄金统购统销政策有所放开。2002 年起，中国的黄金市场放开，由审批制转为核准制，国家不再收购黄金，而是由黄金直接进入市场，使黄金生产企业（包括矿山、冶炼企业等）与用金企业（黄金工业、首饰加工企业等）统统进入交易所“供销见面”，直接进行交易，参照国际黄金交易所价格进行买卖。

我国黄金市场放开以后，一些较大的具有实力的企业进行了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通过资源整合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目前，中国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主要集中于山东、河南、福建、内蒙古、湖南、陕西等 10 个重点产金省（区），其矿产金产量合计约占全国矿产金产量的 65%。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 375.155 吨，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产 0.105 吨，同比增长 0.84%，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 297.258 吨，有色副产金完成 77.897 吨。另外，2023 年进口原料产金 144.134 吨，同比增长 14.59%，若加上这部分进口原料产金，全国共生产黄金 519.289 吨，同比增长 4.31%。

2023 年，在地缘政治危机、外部环境影响、世界经济放缓、通货膨胀加剧等因素支撑下，黄金价格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伦敦现货黄金 2023 年末价格为 2062.40 美元/盎司，较 2023 年开盘的 1835.05 美元/盎司上升 12.39%，基本持平，年度均价 1940.54 美元/盎司，较上一年 1800.09 美元/盎司上涨 7.80%。2023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 12 月底收盘价 479.59 元/克，较 2023 年初开盘价上涨 16.69%，全年加权平均价格为 449.05 元/克，较上一年上涨 14.97%。主要受人民币汇率影响，国内黄金价格较国际黄金价格更为坚挺。

（一）行业需求状况

国内黄金需求主要在三个方面，首饰用金、工业用金和投资用金。其中，首饰用金需求是国内目前最为主要的黄金需求；投资用金需求在我国黄金市场开放以后逐步兴起，增长潜力巨大；而工业用金量很少，年需求量比较平稳。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23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1089.69 吨，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长 8.78%。其中：黄金首饰 706.48 吨，同比增长 7.97%；金条及金币 299.60 吨，同比增长 15.70%；工业及其他用金 83.61 吨，同比下降 5.50%。

1、首饰行业需求

1991 年以来我国黄金需求量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90 年代以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收入增长，有了较强的购买力，以前作为奢侈消费品的黄金首饰得到了人们的青睐，因此金首饰消费大幅增加。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中期，我国出现了通货膨胀，人民币贬值，当时不少人为了资产保值而抢购足金首饰。2002 年，我国黄金市场放开以后，黄金的收藏保值观念开始逐渐蔓延，再加上首饰制造商对金饰多个品种开发的努力，我国黄金首饰的需求量开始增加。

2008 年，中国成为了继印度之后的第二大黄金消费国，达到 326.70 吨。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21 年，国内黄金首饰消费量 711.3 吨，同比增长 45%；2022 年，黄金首饰消费量 654.32 吨，同比下降 8.01%；2023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1089.69 吨，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长 8.78%。其中：黄金首饰 706.48 吨，同比增长 7.97%；金条及金币 299.60 吨，同比增长 15.70%；工业及其他用金 83.61 吨，同比下降 5.50%。

2、工业需求

工业用金主要是用在电子行业高精尖的产品中，应用范围比较小，因此用量相比于首饰行业少很多。在过去的 10 年中，中国工业用金量较为平稳。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21 年，国内工业及其他领域消费量 96.75 吨，同比增长 15.44%；2022 年，工业及其他领域消费量 88.48 吨，同比下降 8.55%；2023 年，国内工业及其他领域消费量 83.61 吨，同比下降 5.50%。

3、投资用金

目前，全球已经建立了以五大交易市场为主的 24 小时全球黄金交易体系，其中包括黄金期货、期权、证券以及其他衍生品等金融交易。国内黄金投资市场的开发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02 年 10 月 30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标志着我国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同时也开始了国内黄金投资市场的发展之路。随着黄金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黄金投资渠道多元化，使得国内黄金市场不断扩大。2019 年 12 月，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权正式挂牌交易，为黄金交易品种增添了新的避险工具。

另外，其他渠道的个人黄金投资市场也在逐步放大，先后有银行、生产商及其他机构推出了多种黄金投资品种。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完善，预计黄金的金融投资功能将被进一步开发。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21 年，国内金条及金币消费量 312.86 吨，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6.87%；2022 年，国内金条及金币消费量 258.94 吨，同比下降 17.23%；2023 年，国内金条及金币消费量 299.60 吨，同比增长 15.70%。

（二）行业供给状况

我国的矿产金主要来源于独立金矿和有色金属矿山伴生矿。其中，独立金矿的产量占绝对优势，大约占总产量的 90%；伴生金主要伴生在铜、银、铅锌及铀矿，伴生金产量近两年随着有色金属产量的增加而增加，占总产量的比例上升到

10%以上。随着金价的高涨和国内黄金市场的深化改革，我国的黄金产量稳步攀升。2021 年，全国累计生产黄金 443.56 吨，同比下降 7.50%，其中，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 328.98 吨（黄金矿产金完成 258.09 吨，有色副产金完成 70.89 吨），同比下降 9.95%；进口原料产金 114.58 吨，同比上升 0.37%。2022 年，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 372.05 吨，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增产 43.06 吨，同比增长 13.09%，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 295.42 吨，有色副产金完成 76.63 吨。另外，2022 年进口原料产金 125.78 吨，同比增长 9.78%，若加上这部分进口原料产金，全国共生产黄金 497.83 吨，同比增长 12.24%。2023 年，我国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 375.155 吨，同比增长 0.84%，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 297.258 吨，有色副产金完成 77.897 吨。另外，2023 年进口原料产金 144.134 吨，同比增长 14.59%，总计全国共生产黄金 519.289 吨，同比增长 4.31%。我国黄金矿产金主要产于大型黄金企业（集团）。据统计，2023 年我国大型黄金企业（集团）境内矿山矿产金产量为 142.323 吨，占全国矿产金的 47.88%。其中，紫金矿业、山东黄金和赤峰黄金等企业境外矿山实现矿产金产量 60.378 吨，同比增长 18.28%。

（三）黄金价格走势

从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来看，传统的生产与消费因素影响很小，以投资和避险需求为代表的金融属性需求是近年来决定黄金价格走势的主要推动力。

2021 年，受大宗商品巨幅波动和美联储货币紧缩预期的影响，黄金价格在经历高位盘整后暂时出现小幅回调，但主权债务危机阴影依旧笼罩全球，外部环境影响因素在全球范围普遍存在，同时，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黄金避险保值作用进一步增强，全球各国央行黄金储备总量维持净买入，这些因素都为黄金价格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2021 年末，伦敦现货黄金定盘价为 1,820.10 美元/盎司，较 2020 年同期的 1,891.10 美元/盎司下降 3.75%。2021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全年加权平均价格为 373.66 元/克，较 2020 年同期的 388.13 元/克下降 3.73%。

2022 年上半年俄乌战争爆发，避险叠加高通胀推动黄金价格大幅上涨，黄金价格自年初 1,828 美元/盎司一路上行，最高价格触及 2,070 美元/盎司；随着避险情绪消退，且美联储进入快速加息周期，黄金价格开始回落转入震荡下行趋势，最低触及 1,614 美元/盎司。四季度随着美联储放缓加息步伐，经济衰退预期升温，黄金价格再次开启上行趋势，进入 1,800 美元/盎司上方运行。本年度国际金价开盘 1,828.60 美元/盎司，收盘于 1,823.58 美元/盎司，最高 2,070.42 美元/盎司，最

低 1,614.00 美元/盎司，全年均价 1,800.09 美元/盎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上交所」）9995 黄金以人民币 371.30 元/克开盘，最高至人民币 417.00 元/克，最低至人民币 310.15 元/克，收盘于人民币 409.93 元/克，全年均价为人民币 389.02 元/克，同比上升 4.03%。

截至 2023 年年底，伦敦金（LBMA）午盘价达到 2,078.4 美元/盎司，创下年末收盘价新高，将黄金投资年回报率推至 15%。2023 年平均金价为 1,940.54 美元/盎司，同样创下历史新高，相比 2022 年上涨了 8%。2023 年，国际黄金价格在高位波动。12 月底，伦敦现货黄金年终价格为 2062.40 美元/盎司，较 2023 年初开盘价 1835.05 美元/盎司上涨 12.39%，年度均价 1940.54 美元/盎司，较上一年 1800.09 美元/盎司上涨 7.80%。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 12 月底收盘价 479.59 元/克，较 2023 年初开盘价上涨 16.69%，全年加权平均价格为 449.05 元/克，较上一年上涨 14.97%。

图 2021 年初至 2023 年末黄金价格趋势图



（四）国家产业政策影响

黄金是国家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总体看，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我国黄金工业保持了比较好的发展势头，政策环境不断完善，工艺技术水平大大提高，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从国家出台的政策来看，今后的黄金政策主要将以调整黄金产业布局、加强地质勘查工作、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规范利用境外资金管理等方面为目的，引导企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科技水平、提高资源保障能力、鼓励国内

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2007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组织制定的《黄金工业“十一五”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通过专家论证。《规划》的主旨是做大做强黄金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股份制改造步伐，培育国际性的大型黄金集团。国家对黄金产业的宏观调控将加大行业的整合力度，有利于大型黄金集团在调控中实现资源扩张。2009 年 12 月，12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在加大企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力度的同时，依据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开采黄金矿产，规范黄金行业开发秩序，从源头上控制盲目开发黄金资源将是未来的方向。

2010 年 7 月，人民银行、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对符合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大型企业，要求商业银行要按照信贷原则扩大授信额度，要重点支持大型黄金集团的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016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收费基金适当并入资源税，在煤炭、原油、天然气、稀土、钨、钼等已实施从价计征改革基础上，对其他 21 种矿产资源全面实施改革，其中金矿资源税征税对象为金锭，税率幅度 1%-4%。该政策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实行从价征收，黄金企业的税负水平将有所加重。

2017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出台了《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是工信部代表国家首次对新时期黄金及黄金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地位作用准确、科学地表述和确认，既肯定了黄金行业的地位作用，寄托了国家对黄金行业的殷切期望；又对黄金行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是对全行业的鼓励和鞭策；同时，为未来黄金行业发展提振了信心，提供了保障。

2017 年 7 月，国土资源部发布《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方案》，将系统性开展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确保新设矿业权不再进入自然保护区，部分黄金生产企业受此影响减产或关停整改。

2018 年 3 月，随着国家环保部《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以及国土资源部《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等先后出台环保税、资源税政策，以及

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内矿业权退出，部分黄金矿山企业减产或关停整改，黄金产量自 2000 年以来首次出现大幅下滑。

2018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宣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部分进口日用消费品的最惠国税率，涉及降低进口关税的珠宝首饰类的税目有 18 个，进口关税平均降幅达 67.75%，珠宝行业迎来重大利好。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了《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镍、黄金期货做市商招募工作的通知》，正式面向市场招募镍和黄金期货做市商，推出黄金做市商制度。该制度的推行有利于提高期货合约的活跃度，增强市场流动性，优化国内黄金期货市场结构，提升中国黄金国际定价能力与影响力。

2019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征求意见稿）》，在黄金领域，意见稿鼓励类共列举了 3 项，鼓励内容包括了 1000 米以下黄金勘探开采、尾矿废石中黄金回收、黄金有价元素有效回收利用；限制类共列举了 7 项，主要限制落后产能，保护生态环境；淘汰类共列举了 5 项，主要淘汰高污染生产项目。

2019 年 9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对开采黄金等自然资源所需缴纳的自然税做出十七条的新规。

2020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黄金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文件指出，黄金工业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资源化利用”结合的原则，以氰化尾渣、含氰废水及重金属污染防控为重点，积极推广先进、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提高黄金工业污染防治水平。

2020 年 6 月，自然资源部印发《矿业权登记信息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登记行为，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服务，提升矿业权管理信息化水平。

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其中指出全民促进消费，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培育新型消费，发展信息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等新模

式新业态发展。对黄金消费产业释放利好信息。

202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方案指出要围绕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工业绿色转型需求，结合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产业结构、空间分布特点，统筹构建跨产业协同、上下游协同、区域间协同的工业资源利用格局，提出到 2025 年，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固废产生强度下降，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再生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资源利用效率明显回升。

2022 年 2 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发布《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意见》，指出非煤矿山行业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提升非煤矿山企业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和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非煤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

综上，国家在产业政策、行政项目审批、探（采）矿权管理、金融市场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有利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型黄金企业发展。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

我国国内黄金产业的行业集中度已经呈上升趋势，目前已经形成紫金矿业、中金黄金、山东黄金、招金矿业等四家主要的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2024 年，我国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 377.24 吨，同比增长 0.56%，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 298.41 吨，有色副产金完成 78.83 吨。另外，2024 年进口原料产金 156.86 吨，同比增长 8.83%，总计全国共生产黄金 534.11 吨，同比增长 2.85%。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体相当，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

表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单位：倍、%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中金黄金	1.37	0.62	41.66	1.51	0.77	41.46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山东黄金	0.58	0.40	60.43	0.46	0.33	63.54
紫金矿业	0.92	0.57	59.66	0.99	0.52	55.19
发行人	1.06	0.64	52.59	0.96	0.53	53.0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竞争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区域资源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和融资能力优势等。

（1）地理位置优越，黄金资源储备实力雄厚

公司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公司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蚕庄金矿、金亭岭矿业等经营矿山。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公司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黄金矿产资源量 1,446.16 吨，黄金可采储量 517.54 吨，产量依然可观。公司黄金生产的金精矿自给率保持在 60%左右，优于同行业多数公司。

（2）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

公司开采、选矿及冶炼过程所使用的部分技术及设备已经达到国际水平。公司催化氧化酸浸法技术能够比传统方法更加有效地处理难选冶金银精矿，从而提高难选冶精矿的回收率，该技术于 2005 年 12 月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此外，公司还开发了生物氧化技术，专门处理难选冶金精矿。近年来，公司持续引领行业科技创新的最新潮流，始终站在黄金尖端科技发展的最前沿。2024 年，公司以“稳大局、应变局、开新局”的主题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科技招金、创新招金”的战略部署，全面开展技术创新和科技攻关工作，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认定为山东省“产业大脑”建设试点和山东省管理标杆企业，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家，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1 家，山东省和烟台市智能制造场景各 1 个。成功申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山东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山东省专利导航项目等专项课题 5 个；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中国黄金协会科技进步奖 9 项；授权专利 17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申请专利 2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发表核心论文 52 篇；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行业标准 1 项。开展技术创新项目 50 项，其中《招

《金金合富氧侧吹环保炉协同处置研究与应用》等项目成效显著。科研项目的重点投入为公司创新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重点矿山尾矿源头减排关键工艺研究突破技术瓶颈，从根本上解决了矿山可持续发展问题，公司各项工艺技术指标继续保持中国黄金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3）优秀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大多数管理人员在公司、招金集团或其前身任职多年。公司董事长姜桂鹏先生等董事会成员均在黄金行业工作多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都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精干的矿山管理团队，在采矿、选矿、氰化和冶炼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大部分矿长在黄金行业均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已形成了较为稳健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意识，有利于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不断提升的管理能力

公司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具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引入卓越绩效模式总体框架为基础，通过全面梳理公司流程、系统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绩效和能力，制定了生产、安全、突发应急、投融资、环保、绩效评价与激励等多方面的管理制度与细则。2021 年，发行人凭借在 ESG 上的积极行动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突出表现荣膺第五届金港股“最佳 ESG 奖”等。2022 年，发行人借在资本市场的靓丽表现及在 ESG 领域的深耕和积累，先后获得“2022 年度最具 ESG 价值奖”、“港股上市公司最佳投资者关系奖”、“2022 年度金港股公司”、“优秀董事会”等奖项。2023 年，发行人获得港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奖、年度最具投资价值奖、2023 年度金港股大奖、ESG 先锋奖等奖项。2024 年，发行人获得港股投资者关系天马奖、“ESG 信息披露卓越企业”、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央国企最具价值引领奖等奖项。

（5）广泛的融资途径

公司历经多年的资本市场运作，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多方位融资体系。股权融资方面，公司可通过股票增发的形式，吸纳股权资本用于战略投资、产业整合并购等需求。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66.3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

度为 122.27 亿元，剩余额度为 344.12 亿元。直接融资方面，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均持续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融资成本较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优势，反映出公司良好的业绩表现及严谨的管理能力与信誉形象获得了资本市场投资者的广泛认可。另外，借助集团财务公司的协同作用，充分发挥产融结合的优势，公司还可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拆借，充分保障公司短期大额资金需求得到及时满足。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人财务数据来源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7475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2034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2034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变更。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22 年度: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山东安鑫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矿山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2、2023 年度:

2023 年末,发行人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2 家,减少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	-------	------	------	------	-------

1	招金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投资	100.00	100.00
2	敦煌市北山鸿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黄金开采及加工	100.00	100.00

(2) 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托里县鑫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9,749.9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00	100.00

3、2024 年度：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4 家，减少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香港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港币 1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2	铁拓矿业有限公司	澳元 38658.9 万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3	西金矿业有限公司	港币 11,730 元	矿业投资	60.00	60.00
4	奥德兰矿业有限公司	利昂 500,000,000 元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60.00	60.00

(2) 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山东招金金泰工程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工矿工程	60.00	60.00
2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矿业投资	80.00	80.00

(四)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626.61	288,995.48	346,504.51	396,23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837.36	135,361.42	150,053.80	153,102.09
应收账款	21,031.77	15,940.46	21,735.00	19,528.65
应收款项融资	3,238.51	1,656.91	1,044.88	2,117.86
预付款项	33,934.42	37,559.52	17,072.27	18,577.97

其他应收款	54,590.93	56,148.50	29,210.87	26,492.47
存货	638,970.58	624,635.11	515,457.68	467,06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57.04	-	2,513.38
其他流动资产	239,240.21	225,440.56	222,607.13	209,444.70
流动资产合计	1,492,470.45	1,389,094.99	1,303,686.14	1,295,080.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4,869.35	25,341.80	56,266.20	52,547.99
长期股权投资	24,392.85	41,216.89	26,771.26	90,09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602.70	56,434.44	65,687.84	19,027.29
投资性房地产	7,561.47	7,644.29	9,301.09	8,205.68
固定资产	1,421,922.06	1,436,013.57	1,267,818.19	1,260,539.87
在建工程	480,002.49	410,434.98	382,494.10	340,635.69
使用权资产	6,955.17	6,999.33	2,479.39	3,361.68
无形资产	1,665,283.80	1,540,233.70	1,137,031.85	1,127,516.11
开发支出			0	-
商誉	51,321.70	51,321.70	51,321.70	51,321.70
长期待摊费用	3,941.63	4,231.59	3,605.09	3,84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97.91	50,956.44	43,986.91	36,23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044.48	304,734.54	301,677.93	264,287.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48.89	18,748.89	21,697.96	23,699.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8,644.49	3,954,312.17	3,370,139.50	3,281,318.87
资产总计	5,621,114.94	5,343,407.16	4,673,825.63	4,576,398.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474.06	427,706.96	465,872.23	875,603.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6,971.25	48,222.68
应付票据	20,864.78	17,643.81	15,817.03	5,318.08
应付账款	71,482.62	64,927.95	36,258.41	37,745.59
合同负债	63,144.14	63,043.81	21,110.15	14,878.98
应付职工薪酬	11,500.37	14,869.06	11,910.68	12,132.14
应交税费	38,517.23	32,815.24	10,897.62	10,777.00
其他应付款	186,857.85	166,445.74	156,136.65	202,36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178.96	283,949.83	339,292.76	163,131.98
其他流动负债	453,007.52	372,113.28	110,102.21	186,946.32
流动负债合计	1,568,027.53	1,443,515.68	1,224,369.00	1,557,12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3,551.35	541,107.20	494,305.00	215,800.00
应付债券	499,719.89	499,679.20	499,628.78	599,544.63
租赁负债	6,031.07	5,847.88	1,922.94	1,505.58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9.90	769.90	1,039.00	941.9
预计负债	12,056.83	11,679.03	6,767.82	3,325.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535.27	111,785.31	21,990.20	23,093.42
递延收益	7,403.62	7,649.83	8,095.34	12,797.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4,184.08	211,043.69	199,763.18	165,528.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9,252.03	1,389,562.03	1,233,512.27	1,022,537.73
负债合计	3,037,279.56	2,833,077.71	2,457,881.28	2,579,66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0,239.32	340,239.32	327,039.32	327,039.32
其它权益工具	709,081.55	702,527.80	707,552.91	505,825.33
资本公积	399,489.47	399,212.67	268,663.14	262,236.93
其它综合收益	-30,894.25	-27,326.61	-14,044.60	600.47
专项储备	11,190.42	5,492.05	4,226.64	4,359.16
盈余公积	159,204.88	159,204.88	146,305.23	136,950.42
未分配利润	589,474.58	530,110.41	437,965.26	415,973.2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7,785.96	2,109,460.52	1,877,707.89	1,652,984.85
少数股东权益	406,049.43	400,868.93	338,236.46	343,75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3,835.38	2,510,329.45	2,215,944.36	1,996,73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21,114.94	5,343,407.16	4,673,825.63	4,576,398.88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04,106.08	1,208,386.76	885,296.30	831,223.33
营业成本	151,030.83	714,967.27	514,318.70	537,299.59
税金及附加	10,790.73	40,791.16	29,700.82	26,388.86
销售费用	621.98	4,847.04	3,140.09	3,312.56
管理费用	32,593.34	112,236.43	97,954.47	95,125.56
研发费用	3,790.64	27,347.55	27,209.51	30,442.2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	7,860.76	45,267.27	47,126.96	41,454.09
加：其他收益	463.34	3,188.40	5,750.17	5,211.76
投资净收益	1,144.80	-1,153.54	6,094.48	13,40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8.63	2,359.44	-252.5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20.82	5,313.32	-7,221.36	983.98
资产减值损失		-39,067.28	-39,383.99	-31,959.45
信用减值损失	-475.07	-1,950.94	-15,105.94	-10,222.57
资产处置收益	-0.63	-91.67	10.54	125.94
营业利润	100,321.19	229,168.32	115,989.64	74,741.07
加：营业外收入	236.21	2,614.31	3,128.69	1,344.22
减：营业外支出	1,631.46	10,632.78	7,028.96	3,387.65
利润总额	98,925.95	221,149.84	112,089.38	72,697.64
减：所得税	15,906.84	37,693.44	28,726.19	17,811.53
净利润	83,019.10	183,456.40	83,363.20	54,8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17.92	143,402.99	68,164.41	39,062.75
少数股东损益	17,101.18	40,053.41	15,198.79	15,823.3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279.88	-14,669.97	7,00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282.01	-14,645.07	7,083.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02.14	-24.9	-75.33
综合收益总额	-	171,176.53	68,693.22	61,894.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0,120.98	53,519.33	46,14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1,055.55	15,173.88	15,748.02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533.51	1,279,325.72	903,649.38	853,67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425.46	2,704,819.83	2,380,326.53	1,176,03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958.96	3,984,145.55	3,283,975.91	2,029,71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965.56	640,427.07	400,659.62	438,27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64.46	152,124.45	135,225.25	126,565.3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05.00	97,198.01	71,970.38	66,72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767.06	2,834,679.55	2,492,869.97	1,328,85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702.08	3,724,429.08	3,100,725.23	1,960,41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56.89	259,716.47	183,250.68	69,296.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87.44	437,639.01	254,076.00	234,566.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71.39	10,601.50	16,875.66	11,91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31	130.51	1,434.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收到的现金		-	887.8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2	7,140.70	6,16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58.83	448,373.34	279,110.74	254,07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54.19	207,683.87	179,446.12	189,77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379.57	452,564.07	290,360.90	236,502.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652.00	304,935.5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流出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2.75	5,298.18	23,30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85.76	977,976.25	475,105.20	449,58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26.94	-529,602.91	-195,994.46	-195,50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304.1	27.61	37,578.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9.6	27.61	37,578.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6,093.87	9,811,740.25	6,933,927.00	3,018,213.35
发行永久资本工具		99,900.00	299,716.98	99,905.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22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093.87	10,068,944.35	7,233,671.58	3,203,92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500.15	9,590,200.01	7,035,454.29	2,825,389.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92.53	122,571.79	124,654.65	98,176.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507.05	33,314.13	10,118.6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偿还永久资本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70.04	28,730.90	47,819.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392.69	9,887,441.84	7,288,839.85	3,021,38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01.18	181,502.52	-55,168.27	182,534.8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3.83	1,201.02	2,173.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31.13	88,627.76	66,711.03	58,500.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1,610.30	358,321.34	299,821.3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2,982.55	291,610.30	358,321.34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337.13	74,148.55	197,036.67	334,13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51.38	6,118.00	10,414.00	6,243.67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737.20	615.43	524.96	529.4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189.67	11,627.91	1,176.37	819.5
其他应收款	128,089.12	140,051.27	283,306.47	268,297.94
存货	257,436.89	249,252.91	239,071.09	216,629.01
其他流动资产	845,081.31	862,147.49	880,799.85	791,872.66
流动资产合计	1,428,522.71	1,343,961.55	1,612,329.41	1,618,528.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22,846.39	1,587,994.39	1,046,425.22	1,045,374.66
使用权资产	6,131.56	6,137.55	1,684.64	2,168.81
投资性房地产	8,828.62	8,911.44	10,621.42	9,573.30
固定资产	636,514.77	643,674.68	602,429.29	593,018.17
在建工程	184,544.31	168,403.46	170,793.25	147,163.88
无形资产	204,401.86	200,997.38	189,363.82	192,619.66
商誉	8,433.56	8,433.56	8,433.56	8,433.56
长期待摊费用	11.69	29.23	99.37	16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74.40	15,874.40	8,106.9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603.31	334,395.31	305,036.52	376,632.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48.89	18,748.89	21,697.9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0,939.34	2,993,600.28	2,364,692.01	2,375,153.58
资产总计	4,559,462.05	4,337,561.83	3,977,021.42	3,993,682.07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9,656.80	352,192.38	416,786.13	866,224.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8,972.44	32,872.44	26,681.00	6,000.00
应付账款	9,912.11	8,398.42	10,396.23	9,485.87
合同负债	4,271.23	1389.14	48.64	77.18
应付职工薪酬	4,282.58	5,452.65	6,155.65	6,427.97
应交税费	10,795.73	2,980.30	2,654.07	2,940.99
其他应付款	88,612.03	59,496.64	76,186.58	147,01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124.24	265,017.15	321,013.62	146,917.16
其他流动负债	400,623.26	272,198.26	239.75	-
流动负债合计	1,116,250.43	999,997.38	860,161.67	1,185,09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2,052.50	333,752.50	364,605.00	215,800.00
应付债券	499,719.89	499,679.20	499,628.78	599,544.63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9	179	252.1	208.7
预计负债	1,177.09	1,197.84	1,080.15	1,01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51.56
递延收益	1,912.47	1,932.07	2,742.76	4,712.09
租赁负债	5,587.67	5,587.67	1,204.90	1,113.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137.26	35,994.42	29,360.46	32,324.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765.88	878,322.69	898,874.15	855,267.28
负债合计	2,043,016.31	1,878,320.08	1,759,035.82	2,040,360.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0,239.32	340,239.32	327,039.32	327,039.32
其它权益工具	709,081.55	702,527.80	707,552.91	505,825.33
资本公积	456,552.89	456,552.89	312,938.39	306,512.18
其它综合收益	-169.01	-169.01	-213.8	-65.65
专项储备	1078.45	1670.51	688.54	760.74
盈余公积	159,204.88	159,204.88	146,305.23	136,950.42
未分配利润	850,457.66	799,215.36	723,675.00	676,29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6,445.74	2,459,241.76	2,217,985.60	1,953,32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9,462.05	4,337,561.83	3,977,021.42	3,993,682.07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9,861.13	515,394.57	445,963.64	453,388.38
营业成本	62,627.12	226,640.03	212,793.16	293,485.38
税金及附加	7,460.33	25,639.12	19,019.46	16,774.26
销售费用	255.92	1,259.93	1,375.55	1,335.15
管理费用	14,777.87	41,997.16	35,995.53	36,834.14
研发费用	3,133.78	16,636.92	13,938.52	12,363.42
财务费用	3,131.91	4,245.48	14,381.62	10,948.44
加：其他收益	200.1	1,193.02	2,136.88	2,706.96
投资净收益	7,358.13	13,104.40	20,149.30	24,12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97.31	1,585.82	1,869.6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87.28	-2,947.99	-3,035.06	-2,411.64
资产减值损失		-6872.18	-211.97	-68.36
信用减值损失		-52,569.33	-55,944.64	-2,066.30
资产处置收益	-0.63	-304.11	-	-
营业利润	66,419.08	150,579.74	111,554.31	103,930.85
加：营业外收入	103.26	189.23	810.52	157.65
减：营业外支出	906.72	4,260.57	3,859.82	1,991.28
利润总额	65,615.61	146,508.41	108,505.02	102,097.22
减：所得税	7,819.56	17,511.94	14,956.91	15,735.65
净利润	57,796.05	128,996.46	93,548.11	86,361.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4.8	-148.16	-27.97
综合收益总额	-	129,041.26	93,399.95	86,333.60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621.45	527,543.44	456,682.07	468,03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9.10	16,010.33	19,023.38	13,84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50.55	543,553.76	475,705.45	481,87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59.17	163,624.30	138,194.24	246,80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349.75	73,808.35	69,434.30	64,831.5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81.36	53,161.94	42,615.76	32,765.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6.83	89,817.92	54,951.02	28,60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67.10	380,412.51	305,195.32	372,99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3.45	163,141.25	170,510.13	108,87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44.45	16,732.41	104,166.05	63,091.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358.13	56,105.32	38,725.42	44,53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66	26.68	9,46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36.36	94,800.00	212,384.05	385,5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338.94	167,749.39	355,302.20	502,59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61.73	83,094.19	71,840.23	99,352.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4,755.49	415,378.54	236,169.06	154,595.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91.29	141,837.32	214,768.32	563,89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708.50	640,310.04	522,777.61	817,83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69.56	-472,560.65	-167,475.41	-315,24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永久资本工具		99,900.00	299,716.98	99,905.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4,175.05	2,281,341.03	1,585,668.82	3,003,470.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175.05	2,381,241.03	1,885,385.81	3,103,37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1,123.04	2,005,111.64	1,812,932.80	2,555,402.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77.32	94,087.70	95,447.94	74,107.68
偿还永久资本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12	18,682.62	10,85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300.37	2,201,811.46	2,027,063.36	2,690,36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74.69	179,429.57	-141,677.55	413,015.3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188.58	129,986.88	138,642.83	206,652.5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9,672.37	318,315.19	111,662.6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49,685.48	179,672.37	318,315.19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亿元、倍、%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1-3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	561.11	534.34	467.38	457.64
总负债	303.73	283.31	245.79	257.97
全部债务	211.68	204.01	187.19	190.76
所有者权益	258.38	251.03	221.59	199.67
营业总收入	30.41	120.84	88.53	83.12
利润总额	9.89	22.11	11.21	7.27
净利润	8.3	18.35	8.34	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9.15	8.73	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	14.34	6.82	3.9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53	25.97	18.33	6.9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63	-52.96	-19.6	-19.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37	18.15	-5.52	18.25
流动比率	0.95	0.96	1.06	0.83
速动比率	0.54	0.53	0.64	0.53
资产负债率	54.03	53.02	52.59	56.37
债务资本比率			45.76	50.02
营业毛利率	50.34	40.83	41.9	35.36
总资产收益率	1.51	3.66	1.8	1.24
净资产收益率	3.26	7.77	3.96	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8.10	4.14	2.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20	0.15	0.12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4.63	2.30	2.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98	3.67	3.6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4.53	2.65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45	64.15	42.91	46.98
存货周转率	0.24	1.25	1.05	1.2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1、2025 年 1-3 月财务指标均未做年化处理，下同；

2、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下同：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5)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净现金/(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1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二、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及指标变化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492,470.45	26.55	1,389,094.99	26.00	1,303,686.14	27.89	1,295,080.02	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8,644.49	73.45	3,954,312.17	74.00	3,370,139.50	72.11	3,281,318.87	71.7
资产总计	5,621,114.94	100.00	5,343,407.16	100.00	4,673,825.63	100	4,576,398.88	100

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76,398.88 万元、4,673,825.63 万元、5,343,407.16 万元和 5,621,114.94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符合黄金采选及冶炼企业具有重资产的特点。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70%、72.11%、74.00% 和 73.45%，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1) 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1,626.61	24.23	288,995.48	20.80	346,504.51	26.58	396,238.50	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837.36	9.37	135,361.42	9.74	150,053.80	11.51	153,102.09	11.82
应收账款	21,031.77	1.41	15,940.46	1.15	21,735.00	1.67	19,528.65	1.51
应收账款融资	3,238.51	0.22	1,656.91	0.12	1,044.88	0.08	2,117.86	0.16
预付款项	33,934.42	2.27	37,559.52	2.70	17,072.27	1.31	18,577.97	1.43
其他应收款	54,590.93	3.66	56,148.50	4.04	29,210.87	2.24	26,492.47	2.05
存货	638,970.58	42.81	624,635.11	44.97	515,457.68	39.54	467,064.40	3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357.04	0.24	-	-	2,513.38	0.19
其他流动资产	239,240.26	16.03	225,440.56	16.23	222,607.13	17.08	209,444.70	16.17
流动资产合计	1,492,470.45	100.00	1,389,094.99	100.00	1,303,686.14	100	1,295,080.02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95,080.02 万元、1,303,686.14 万元、1,389,094.99 万元和 1,492,470.45 万元，整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各类流动资产同步增长。其中，2023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8,606.12 万元，增幅为 0.66%，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5,408.85 万元，增幅为 6.55%，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03,375.46 万元，增幅为 7.44%，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96,238.50 万元、346,504.51 万元、288,995.48 万元和 361,626.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0%、26.58%、20.80%和 24.23%。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49,733.98 万元，降幅为 12.55%；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57,509.03 万元，降幅为 16.60%。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储备货币资金满足业务需要及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务所致。

近一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近一年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现金	49.89	0.01
银行存款	211,229.79	73.10
其他货币资金	77,715.80	26.89
合计	288,995.48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62,580.51 万元，包括：环境治理保证金 28,954.54 万元；应付票据保证金 18,315.13 万元；招金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的保证金 15,310.84 万元。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28.65 万元、21,735.00 万元、15,940.46 万元和 21,031.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 1.51%、1.67%、1.15%和 1.4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2,206.35 万元，增幅 11.30%；2024 年较 2023 年末减少 5,794.54 万元，降幅 26.66%；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5,091.31 万元，增幅 31.94%，主要系随着年内业务开展应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一年以内	15,079.45	108.1	14,971.35
一年至两年	566.18	84.57	481.61
两年至三年	430.73	120.38	310.35
三年以上	1,651.97	1,474.82	177.15
合计	17,728.33	1,787.87	15,940.46

3)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8,577.97 万元、17,072.27 万元、37,559.52 万元和 33,934.4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1.31%、2.70%和 2.27%，呈波动趋势。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1,505.70 万元，降幅为 8.10%，主要系发行人预付精矿采购款减少。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20,487.25 万元，增幅为 120%，主要系预付精矿采购款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92.47 万元、29,210.87 万元、56,148.50 万元和 54,590.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5%、2.24%、4.04%和 3.66%。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复垦保证金以及套期保值保证金。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718.40 万元，增幅为 10.26%；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6,937.63 万元，增幅为 92.21%，主要系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保证金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557.57 万元，降幅 2.77%。

表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57,084.38
一年至两年	1,793.87
两年至三年	2,461.39
三年以上	19,995.31
小计	81,334.95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186.45
合计	56,148.5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前 5 大明细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990.04	28.6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87.85	25.29
上海期货交易所	保证金	3,815.73	18.25
山东齐盛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29.30	14.49
上海黄金交易所	保证金	2,786.49	13.33
合计		20,909.41	100.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套期保值保证金等，系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经营性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5)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064.40 万元、515,457.68 万元、624,635.11 万元和 638,970.58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6.06%、39.54%、44.97%和 42.81%。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187.77 万元、2,122.79 万元和 998.35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类别如下表：

表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	---------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043.65	3.36
在产品	593,951.82	94.94
产成品	10,637.99	1.70
小计	625,633.46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998.35	
总计	624,635.11	

6)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票据贴现应收款、委托贷款、银行理财产品 and 增值税留抵税额。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09,444.70 万元、222,607.13 万元、225,440.56 万元和 239,240.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7%、17.08%、16.23%和 16.03%。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3,162.43 万元，增幅为 6.28%；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833.43 万元，增幅为 1.27%。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	136,500.60	47.62
票据贴现应收款	11,939.46	4.17
委托贷款	97,868.22	34.14
增值税留抵税额	32,221.23	11.24
其他留抵税额	5,863.24	2.05
小计	286,642.08	100.00

注：委托贷款资金为自有资金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融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34,869.35	0.84	25,341.80	0.64	56,266.20	1.67	52,547.99	1.6
长期股权投资	24,392.85	0.59	41,216.89	1.04	26,771.26	0.79	90,095.51	2.75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融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7,561.47	0.18	7,644.29	0.19	9,301.09	0.28	8,205.68	0.25
固定资产	1,421,922.06	34.44	1,436,013.57	36.32	1,267,818.19	37.62	1,260,539.87	38.42
在建工程	480,002.49	11.63	410,434.98	10.38	382,494.10	11.35	340,635.69	10.38
无形资产	1,665,283.80	40.33	1,540,233.70	38.95	1,137,031.85	33.74	1,127,516.11	34.36
使用权资产	6,955.17	0.17	6,999.33	0.18	2,479.39	0.07	3,361.68	0.1
开发支出	-	-		0.00	0	0	-	-
商誉	51,321.70	1.24	51,321.70	1.30	51,321.70	1.52	51,321.70	1.56
长期待摊费用	3,941.63	0.10	4,231.59	0.11	3,605.09	0.11	3,846.30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97.91	1.24	50,956.44	1.29	43,986.91	1.31	36,234.58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044.45	7.34	304,734.54	7.71	301,677.93	8.95	264,287.43	8.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748.89	0.45	18,748.89	0.47	21,697.96	0.64	23,699.02	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602.70	1.44	56,434.44	1.43	65,687.84	1.95	19,027.29	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8,644.49	100.00	3,954,312.17	100.00	3,370,139.50	100	3,281,318.87	1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81,318.87 万元、3,370,139.50 万元、3,954,312.17 万元和 4,128,644.49 万元, 整体呈增长趋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88,820.63 万元, 增幅为 2.71%;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84,172.67 万元, 增幅为 17.23%。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公司的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 90,095.51 万元、26,771.26 万元、41,216.89 万元和 24,392.85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5%、0.79%、1.04% 和 0.59%。公司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63,324.25 万元, 降幅为 70.29%, 主要系 Sabina Gold & Silver Crop. 由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公司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4,445.63 万元, 增幅为 53.96%, 主要是增加对联营企业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投资 1.32 亿元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广州金合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9.11
山东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1.60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11,021.25
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8,331.20
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	13,200.00
小计	47,943.1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726.26
总计	41,216.90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采矿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0,539.87 万元、1,267,818.19 万元、1,436,013.57 万元和 1,421,922.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42%、37.62%、36.32%和 34.4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现增长态势，主要系房屋建筑物价值增加，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发行人井下固定资产折旧计算为产量法，井上固定资产折旧计算为平均年限法。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51,952.23	31.47
机器设备	121,009.59	8.43
运输工具	9,248.87	0.64
其他设备	22,144.00	1.54
采矿设备	831,658.88	57.91
合计	1,436,013.57	100.00

3)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635.69 万元、382,494.10 万元、410,434.98 万元和 480,002.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10.38%、11.35%、10.38%和 11.63%。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长趋势，其中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41,858.41 万元，增幅为 12.29%；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27,940.88 万元，增幅为 7.30%。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探矿及采矿权、软件和非专利技术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7,516.11 万元、1,137,031.85 万元、1,540,233.70 万元和 1,665,283.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36%、33.74%、38.95%和 40.33%。其中占比较大的部分为采矿权及探矿权，其评估入账依据为：自有开发的采矿权和探矿权主要为采矿价款、权益金等勘探支出；收购的矿山，根据评估的收购价款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呈增长趋势。2023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9,515.74 万元，增幅为 0.84%；2024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03,201.85 万元，增幅为 35.46%，主要系矿权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截至 2024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72,223.10	4.69
探矿及采矿权	1,462,618.08	93.11
软件	5,392.51	0.46
非专利技术	-	0.05
合计	1,540,233.70	100.00

近三年，公司分别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15,790.54 万元和 15,854.33 万元和 37,311.01 万元，主要为探矿及采矿权摊销及土地使用权摊销。公司采矿权摊销采用产量法；探矿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转入采矿权开采之后按照产量法以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勘探开发成本和收购子公司预付款等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264,287.43 万元、301,677.93 万元、304,734.54 万元和 303,044.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5%、8.95%、7.71%和 7.34%。近三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呈增加趋势：其中，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7,390.50 万元，增幅为 14.15%；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056.61 万元，增幅为 1.01%。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勘探支出	180,019.98
收购股权预付款	47,668.51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11,309.48
矿山恢复保证金	243.24
长期委贷	22,800.00
电力及矿山救护大队押金	1,975.34
定期存款-长期	42,337.66
合计	306,354.21
减值准备	1,619.67
合计	304,734.54

注：长期委贷资金为自有资金

2、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表 发行人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568,027.53	51.63	1,443,515.68	50.95	1,224,369.00	49.81	1,557,125.45	6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9,252.03	48.37	1,389,562.03	49.05	1,233,512.27	50.19	1,022,537.73	39.64
负债合计	3,037,279.56	100.00	2,833,077.71	100.00	2,457,881.28	100	2,579,663.17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2,579,663.17 万元、2,457,881.28 万元、2,833,077.71 万元和 3,037,279.56 万元，与资产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557,125.45 万元、1,224,369.00 万元、1,443,515.68 万元和 1,568,027.5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36%、49.81%、50.95%和 51.63%，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022,537.73 万元、1,233,512.27 万元、1,389,562.03 万元和 1,469,252.0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64%、50.19%、49.05%和 48.37%。总体来看，公司负债结构呈现出流动负债占比和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均衡，公司债务结构相对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示：

表 发行人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37,474.06	34.28	427,706.96	29.63	465,872.23	38.05	875,603.14	56.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6,971.25	4.65	48,222.68	3.1
应付票据	20,864.78	1.33	17,643.81	1.22	15,817.03	1.29	5,318.08	0.34
应付账款	71,482.62	4.56	64,927.95	4.50	36,258.41	2.96	37,745.59	2.42
合同负债	63,144.14	4.03	63,043.81	4.37	21,110.15	1.72	14,878.98	0.96
应付职工薪酬	11,500.37	0.73	14,869.06	1.03	11,910.68	0.97	12,132.14	0.78
应交税费	38,517.23	2.46	32,815.24	2.27	10,897.62	0.89	10,777.00	0.69
其他应付款	186,857.85	11.92	166,445.74	11.53	156,136.65	12.75	202,369.54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178.96	11.81	283,949.83	19.67	339,292.76	27.71	163,131.98	10.48
其他流动负债	453,007.52	28.89	372,113.28	25.78	110,102.21	8.99	186,946.32	12.01
流动负债合计	1,568,027.53	100.00	1,443,515.68	100.00	1,224,369.00	100	1,557,125.45	100

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20,183.93 万元，降幅为 1.28%；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332,756.45 万元，降幅为 21.37%；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19,146.68 万元，增幅为 17.90%。

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 875,603.14 万元、465,872.23 万元、427,706.96 万元和 537,474.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23%、38.05%、29.63%和 34.28%，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呈现波动态势。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95,372.01 万元，增幅为 50.91%，主要系为满足业务需求增加短期银行借款及公司向银行租入黄金并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卖出所融得的资金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09,730.91 万元，降幅为 46.79%，主要系短期借款到期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38,165.27 万元，降幅为 8.19%。

近一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融资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 2024 年末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96,877.23	92.79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28,862.72	6.75
应计利息	1,967.01	0.46
合计	427,706.9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2,369.54 万元、156,136.65 万元、166,445.74 万元和 186,857.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00%、12.75%、11.53%和 11.92%。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4,133.08 万元，增幅为 57.81%，主要系矿权对价款尚未支付所致；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6,232.89 万元，降幅为 22.85%，主要系矿权对价款尚未支付所致；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309.09 万元，增幅为 6.60%；2025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0,412.11 万元，增幅为 12.26%。

3)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86,946.32 万元、110,102.21 万元、372,113.28 万元和 453,007.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01%、8.99%、25.78%和 28.89%。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呈波动增长趋势，2023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76,844.11 万元，降幅为 41.10%，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及质押回购到期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62,011.07 万元，增幅为 237.97%，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融资券	270,000.00	72.56
吸收存款	85,974.59	23.10
向中央银行再贴现	11,959.75	3.21
应计利息	4,178.94	1.12

合计	372,113.28	100.00
----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3,131.98 万元、339,292.76 万元、283,949.83 万元和 185,178.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48%、27.71%、19.67%和 11.81%，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呈波动趋势，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176,160.78 万元，增幅为 107.9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55,342.93 万元，降幅为 16.31%。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665.00	17.4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918.38	70.41
一年内到期的采矿权权益金款	24,825.43	8.7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18.93	0.43
应计利息	8,322.09	2.93
合计	283,949.83	100.00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发行人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603,551.35	41.08	541,107.20	38.94	494,305.00	40.07	215,800.00	21.1
应付债券	499,719.89	34.01	499,679.20	35.96	499,628.78	40.5	599,544.63	58.63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9.90	0.05	769.90	0.06	1,039.00	0.08	941.9	0.09
租赁负债	6,031.07	0.41	5,847.88	0.42	1,922.94	0.16	1,505.58	0.15
预计负债	12,056.83	0.82	11,679.03	0.84	6,767.82	0.55	3,325.66	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535.27	9.22	111,785.31	8.04	21,990.20	1.78	23,093.42	2.26
递延收益	7,403.62	0.50	7,649.83	0.55	8,095.34	0.66	12,797.53	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4,184.08	13.90	211,043.69	15.19	199,763.18	16.19	165,528.99	16.19

科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9,252.03	100.00	1,389,562.03	100.00	1,233,512.27	100	1,022,537.73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22,537.73 万元、1,233,512.27 万元、1,389,562.03 万元和 1,469,252.03 万元。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15,800.00 万元、494,305.00 万元、541,107.20 万元和 603,551.3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10%、40.07%、38.94%和 41.08%，近三年及一期呈递增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经营及调整债务结构需要，长期限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融资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83,417.50	70.86
保证借款	207,354.70	38.3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665.00	9.18
合计	541,107.20	100.00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599,544.63 万元、499,628.78 万元、499,679.20 万元和 499,719.8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8.63%、40.50%、35.96%和 34.01%，应付债券规模及占比呈波动趋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99,915.85 万元，降幅为 16.67%，主要系 2021 年度中期票据等债券即将到期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0.42 万元，增幅为 0.01%。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成本较低的债券资金筹资，降低了短期债务占比，财务稳健性有所提升；公司通过债券融资，为公司矿山开采掘进工程、对外收购矿山等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资金支持。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3,093.42 万元、21,990.20

万元、111,785.31 万元和 135,535.2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6%、1.78%、8.04%和 9.22%，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958.96	3,984,145.55	3,283,975.91	2,029,71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702.08	3,724,429.08	3,100,725.23	1,960,41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56.89	259,716.47	183,250.68	69,296.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58.83	448,373.34	279,110.74	254,07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85.76	977,976.25	475,105.20	449,58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26.94	-529,602.91	-195,994.46	-195,50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093.87	10,068,944.35	7,233,671.58	3,203,92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392.69	9,887,441.84	7,288,839.85	3,021,38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01.18	181,502.52	-55,168.27	182,534.8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43.83	1,201.02	2,173.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631.13	88,627.76	-66,711.03	58,500.0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29,714.26 万元、3,283,975.91 万元、3,984,145.55 万元和 852,958.96 万元；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60,417.71 万元、3,100,725.23 万元、3,724,429.08 万元和 757,702.08 万元；分别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96.55 万元、183,250.68 万元、259,716.47 万元和 95,256.8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13,954.13 万元，增幅为 164.44%，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76,465.79 万元，增幅为 41.73%，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4,075.21 万元、279,110.74 万元、448,373.34 万元和 93,158.8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49,580.06 万元、475,105.20 万元、977,976.25 万元和 239,485.7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504.85 万元、-195,994.46 万元、-529,602.91 万元和

-146,326.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持续的矿权和股权收购，以及对现有矿山继续投资等资本性支出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大于现金流入额。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203,920.52 万元、7,233,671.58 万元、10,068,944.35 万元和 696,093.8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21,385.70 万元、7,288,839.85 万元、9,887,441.84 万元和 572,392.69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534.82 万元、-55,168.27 万元、181,502.52 万元和 123,701.18 万元。公司主要筹资来源为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为配合经营营运资金需求及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主动负债筹集资金及偿还借款、债券所致。其中，2023 年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了 237,703.09 万元，降幅 130.22%，主要系取得还款导致的现金减少所致。2024 年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236670.79 万元，增幅 429%，主要系企业 2024 年度发行债券导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04,106.08	1,208,386.76	885,296.30	831,223.33
营业成本	151,030.83	714,967.27	514,318.70	537,299.59
税金及附加	10,790.73	40,791.16	29,700.82	26,388.86
销售费用	621.98	4,847.04	3,140.09	3,312.56
管理费用	32,593.34	112,236.43	97,954.47	95,125.56
研发费用	3,790.64	27,347.55	27,209.51	30,442.27
财务费用	7,860.76	45,267.27	47,126.96	41,454.09
其中：利息费用	-		57,325.99	50,216.62
减：利息收入	-		15,252.39	9,736.83
加：其他收益	463.34	3,188.40	5,750.17	5,211.76
投资净收益	1,144.80	-1,153.54	6,094.48	13,401.0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18.63	2,359.44	-252.5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20.82	5,313.32	-7,221.36	983.98
资产减值损失	-	-39,067.28	-39,383.99	-31,959.45
信用减值损失	-475.07	-1,950.94	-15,105.94	-10,222.57
资产处置收益	-0.63	-91.67	10.54	125.94
营业利润	100,321.19	229,168.32	115,989.64	74,741.07
加：营业外收入	236.21	2,614.31	3,128.69	1,344.22
减：营业外支出	1,631.46	10,632.78	7,028.96	3,387.65
利润总额	98,925.95	221,149.84	112,089.38	72,697.64
减：所得税	15,906.84	37,693.44	28,726.19	17,811.53
净利润	83,019.10	183,456.40	83,363.20	54,8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17.92	143,402.99	68,164.41	39,062.75
少数股东损益	17,101.18	40,053.41	15,198.79	15,823.35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1) 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31,223.33 万元、885,296.30 万元、1,208,386.76 万元和 304,106.0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波动趋势。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54,072.97 万元，增幅为 6.51%，主要系发行人经过 2022 年达产后，2023 年产能提升，实现稳产达产、增产增效。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323,090.46 万元，增幅为 36.50%，主要系发行人产能提升，实现稳产达产、增产增效所致。

按业务分类统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267,157.87	87.85	1,084,774.32	89.77	774,543.31	87.49	719,031.27	86.5
铜销售	8,569.12	2.82	33,031.62	2.73	26,660.27	3.01	24,766.93	2.98
白银销售	3,713.89	1.22	12,020.57	0.99	9,672.42	1.09	5,219.87	0.63
加工及其他	24,665.21	8.11	78,560.25	6.50	74,420.30	8.41	82,205.26	9.89
合计	304,106.09	100.00	1,208,386.76	100.00	885,296.30	100.00	831,223.33	100.00

从收入构成看，黄金销售收入是发行人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

黄金销售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719,031.27 万元、774,543.31 万元、1,084,774.32 万元和 267,157.87 万元，近三年黄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80% 以上。

报告期内，铜的销售为发行人第二大主要业务，近三年及一期，铜销售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766.93 万元、26,660.27 万元、33,031.62 万元和 8,569.12 万元。近三年铜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铜产量增加及铜价波动所致。

白银销售主要为伴生银产品的销售，近三年及一期，白银销售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19.87 万元、9,672.42 万元、12,020.57 万元和 3,713.89 万元，近三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加工及其他业务主要为硫酸及其他副产品销售、黄金及白银加工服务等业务。

（2）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发生营业成本 537,299.59 万元、514,318.70 万元、714,967.27 万元和 151,030.8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减少 22,980.89 万元，降幅为 4.28%。202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增加 200,648.57 万元，增幅为 39.01%，主要系发行人产能提升，实现稳产达产、增产增效所致，与营业收入保持同趋势变动。

按业务分类统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117,893.12	78.06	592,694.04	82.90	406,083.25	78.96	426,698.90	79.42
铜销售	9,251.12	6.13	32,769.28	4.58	30,347.71	5.9	24,154.99	4.5
白银销售	1,043.78	0.69	5,259.74	0.74	3,114.59	0.61	2,371.76	0.44
加工及其他	22,842.81	15.12	84,244.21	11.78	74,773.15	14.54	84,073.94	15.65
合计	151,030.83	100.00	714,967.27	100.00	514,318.70	100.00	537,299.59	100.00

从成本构成看，黄金销售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大，近三年及一期，黄金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426,698.90 万元、406,083.25 万元、592,694.04 万元和 117,893.12 万元，与黄金销售营业收入保持同趋势变动。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黄金销售	149,264.75	97.51	492,080.28	99.73	368,460.07	99.32	292,332.37	99.46
铜销售	-682.00	-0.45	262.34	0.05	-3,687.45	-0.99	611.94	0.21
白银销售	2,670.11	1.74	6,760.83	1.37	6,557.83	1.77	2,848.11	0.97
加工及其他	1,822.40	1.19	-5,683.96	-1.15	-352.85	-0.10	-1,868.68	-0.64
合计	153,075.26	100.00	493,419.49	100.00	370,977.60	100.00	293,923.74	100.00

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黄金销售	55.87	45.36	47.57	40.66
铜销售	-7.96	0.79	-13.83	2.47
白银销售	71.90	56.24	67.80	54.56
加工及其他	7.39	-7.24	-0.47	-2.27
合计	50.34	40.83	41.90	35.36

黄金销售板块为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黄金销售毛利润 292,332.37 万元、368,460.07 万元、492,080.28 万元和 149,264.75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32%、99.73%和 97.51%，占比较大，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黄金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0.66%、47.57%、45.36%和 55.87%，呈波动趋势。铜销售、白银销售和加工及其他板块虽然受市场情况影响毛利润及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但对发行人的毛利润形成了良好补充。

（3）期间费用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621.98	0.20	4,847.04	0.40	3,140.09	0.35	3,312.56	0.4
管理费用	32,593.34	10.72	112,236.43	9.29	97,954.47	11.06	95,125.56	11.44
研发费用	3,790.64	1.25	27,347.55	2.26	27,209.51	3.07	30,442.27	3.66
财务费用	7,860.76	2.58	45,267.27	3.75	47,126.96	5.32	41,454.09	4.99
合计	44,866.72	14.75	189,698.29	15.70	175,431.03	19.82	170,334.48	20.49

注：表中占比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70,334.48 万元、175,431.03 万元、189,698.29 万元和 44,866.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49%、19.82%、15.70%和 14.75%，期间费用占比呈波动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5,125.56 万元、97,954.47 万元、112,236.43 万元和 32,593.3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4%、11.06%、9.29%和 10.72%，主要为工资福利费、折旧费等。管理费用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因工资福利费波动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1,454.09 万元、47,126.96 万元、45,267.27 万元和 7,860.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9%、5.32%、3.75%和 2.58%。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减少 11,020.88 万元，降幅为 21.00%，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融资利率下降及债务性融资规模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5,672.87 万元，增幅为 13.68%，主要系美元加息所致。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1,859.69 万元，降幅 3.95%。

（4）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作为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大型企业，所经营的矿区是其主要资产。近三年，受国家政策、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分别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31,959.45 万元、39,383.99 万元、39,067.28 万元，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5）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0,222.57 万元和 15,105.94 万元和 1,950.94 万元，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核算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委托贷款等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

（6）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13,401.02 万元、6,094.48 万元、-1,153.54 万元和 1,144.80 万元。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8.63	100.03	-252.59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102.52	913.78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87.12	2,361.30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15,045.54	6,471.39	12,157.67
黄金租赁业务投资收益	-	-	-1,757.50
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收益	-18,343.96	-5,037.12	1,412.90
终止确认收益	1,110.85	1,285.09	1,840.53
合计	-1,153.54	6,094.48	13,401.02

2013 年开始，公司开始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作为一种短期融资方式，具体模式为公司向银行租赁黄金，向市场出售该等黄金并获取现金，到期向银行归还等额同质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公司在租赁黄金并出售的同时买入黄金远期合同以锁定归还黄金时的现金支出，在该远期合同交割前，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所租赁黄金及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为了规避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开展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自 2015 年起，在一般情况下公司在租入黄金出售同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同约定归还价格，到期日按照远期合同约定的价格购入黄金归还银行，从而达到提前锁定价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效果。

此外，公司针对自产黄金业务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了 AU(T+D)合约交易，以对冲黄金潜在价格波动，其实质为一种远期商品合约。此商品合约即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年初计划产量及利润预算及市场价格波动分析来进行的。在该等合约的框架下，公司可以在缴纳总持仓金额 10%为保证金的基础上，以当天的价格进行黄金的远期销售或远期购买。购买合约后，可通过实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来结束合约。同时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订立黄金期货合约，用于对冲黄金的价格波动。

为了规避套期保值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黄金交易及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坚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套期保值的数量必须保证与现货头寸相对应及套期保值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计价期相匹配的原则，并且由交易员轮班盯盘及公司管理层严格监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策略上属于被动型的套期保值，并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预计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营业外收支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44.22 万元、3,128.69 万元、2,614.31 万元和 236.21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87.65 万元、7,028.96 万元、10,632.78 万元和 1,631.46 万元。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保险赔款收入	861.84	1,119.02	754.34
政府补助	301.6	862.01	136.45
其他	1,450.87	1,147.67	453.42
营业外收入合计	2,614.31	3,128.69	1,344.22
罚款	411.63	275.23	1,758.48
对外捐赠	350.61	1,059.34	652.2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646.96	266.6	161.46
诉讼支出	-	1,000.00	255.68
其他	4,098.64	4,427.78	559.81
营业外支出合计	10,632.78	7,028.96	3,387.6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1-3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	0.95	0.96	1.06	0.83
速动比率	0.54	0.53	0.64	0.53
资产负债率 (%)	54.03	53.02	52.59	56.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98	3.67	3.69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4.63	2.30	2.0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4.53	2.65	1.1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1.06、0.96 和 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64、0.53 和 0.54，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已明显改善。

目前公司黄金销售板块仍具有较强的收现和盈利能力，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69,296.55 万元、183,250.68 万元、259,716.47 万元和 95,256.89 万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能够为债务本息提供良好保障。另一方面，发行人融资渠道广泛，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66.3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22.27 亿元，剩余额度为 344.12 亿元。发行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发行已发行多只债券，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缓解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7%、52.59%、53.02%和 54.03%，整体水平呈波动趋势，相较黄金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近三年，公司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9、3.67 和 6.98，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4、2.30 和 4.63，体现了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较强。近三年，公司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 1.15、2.65 和 4.53，呈下降趋势，但公司近三年总体现金流较为充裕，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债务。

（四）运营效率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末 /1-3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45	64.15	42.91	46.98
存货周转率	0.24	1.25	1.05	1.21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24	0.19	0.19

注：2025 年 1-3 月财务指标均未做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6.98、42.91、64.15 和 16.45，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21、1.05、1.25 和 0.24；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9、0.19、0.24 和 0.06。从公司整体资产经营能力来看，企业流动资产等资产管理能力较强，总体经营状况较好，资产运营质量较好，整体运营效率尚可。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负债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为 2,124,556.47 万元，其中流动性负债占比 51.01%，非流动性负债占比 48.99%，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表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27,706.96	20.13	463,421.66	24.79	873,248.35	4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949.83	13.37	307,043.63	16.42	133,311.80	6.65

其他流动负债	372,113.28	17.51	105,091.71	5.62	176,244.85	8.80
长期借款	541,107.20	25.47	494,305.00	26.44	215,800.00	10.77
应付债券	499,679.20	23.52	499,628.78	26.73	599,544.63	29.93
合计	2,124,556.47	100.00	1,869,490.78	100.00	1,998,149.63	100.00

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结构如下：

表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债务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01.65	48.78	86.48	46.26	74.63	37.35
直接融资	96.96	46.53	79.96	42.77	72.96	36.51
其中：协会品种	66.97	32.14	49.98	26.73	39.98	20.01
公司债	29.99	14.39	29.98	16.04	32.98	16.51
美元债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其他	9.79	4.70	20.51	10.97	52.22	26.13
合计	208.40	100.00	186.95	100.00	199.81	100.00

注：其他负债主要为发行人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及从中央银行再贴现资金及发行人应付租赁款。

（二）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表 截至 2024 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银行贷款		债券融资		其他融资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7.54	46.77	46.99	48.46	9.79	100	104.32	50.06
1-2 年（含 2 年）	14.58	14.34	19.99	20.62			34.57	16.59
2-3 年（含 3 年）	3.7	3.64	29.98	30.92			33.68	16.16
3 年以上	35.83	35.25					35.83	17.19
合计	101.65	100.00	96.96	100.00	9.79	100.00	208.40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

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融资单位	融资性质	银行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招金矿业	黄金租赁	农业银行	3.41	2024/5/23	2025/5/23
招金矿业	黄金租赁	中信银行	4.30	2025/1/2	2025/6/26
招金矿业	黄金租赁	中信银行	2.84	2024/8/14	2025/6/27
招金矿业	黄金租赁	建设银行	2.75	2024/7/1	2025/7/1

招金矿业	黄金租赁	中信银行	2.26	2024/8/19	2025/7/4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2.20	2022/7/29	2025/7/28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	1.80	2022/8/4	2025/7/28
招金矿业	黄金租赁	农业银行	2.78	2024/7/29	2025/7/29
招金矿业	黄金租赁	建设银行	2.34	2024/9/10	2025/9/10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3.00	2024/10/21	2025/10/21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兴业银行	3.00	2024/11/21	2025/11/21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	4.00	2025/1/1	2025/12/17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2.00	2024/12/20	2025/12/20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2.00	2025/1/1	2026/1/1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	3.00	2025/1/3	2026/1/2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	1.97	2023/4/28	2026/4/24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建设银行	1.80	2023/5/23	2026/5/11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	2.97	2023/7/27	2026/7/24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	1.97	2023/7/31	2026/7/30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	3.90	2023/11/29	2026/11/27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	1.95	2024/1/5	2026/12/22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建设银行	0.90	2024/2/21	2027/1/8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	2.65	2024/7/29	2027/7/29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工商银行	2.98	2024/7/25	2031/6/20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	1.00	2024/12/17	2031/6/20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	3.00	2025/1/1	2031/6/20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	1.00	2025/1/13	2031/6/20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	1.00	2025/2/21	2031/6/20
招金矿业	银行借款	农业银行	2.07	2023/1/1	2032/12/27
招金矿业	黄金租赁	建设银行	2.11	2025/3/11	2026/3/11

注：发行人上述借款的利率主要集中在 2.0%-3.0%。

（四）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

表 公司 2024 年末银行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780,294.73	76.76
担保借款	236,217.42	23.24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合计	1,016,512.15	100.00
----	--------------	--------

(五) 最近一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3 招金 01	2023-08-10	2026-08-10	2028-08-10	3+2	10.00	2.99	10.00
2	22 招金 02	2022-09-15	2025-09-15	2027-09-15	3+2	10.00	2.78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20.00		20.00
3	25 招金 SCP002	2025-02-25		2025-11-21	0.74	20.00	2.05	20.00
4	25 招金 SCP001	2025-01-20		2025-10-18	0.74	10.00	1.91	10.00
5	24 招金 SCP006	2024-11-12		2025-08-10	0.74	10.00	2.05	10.00
6	24 招金 MTN003 (科创票据)	2024-08-21		2027-08-22	3+N	10.00	2.27	10.00
7	24 招金 MTN002 (科创票据)	2024-06-14		2027-06-17	3	10.00	2.26	10.00
8	24 招金 MTN001 (科创票据)	2024-05-15		2027-05-16	3	10.00	2.30	10.00
9	23 招金 MTN004A(科创 票据)	2023-12-20		2025-12-21	2+N	5.00	3.22	5.00
10	23 招金 MTN004B(科创票 据)	2023-12-20		2026-12-21	3+N	5.00	3.45	5.00
11	23 招金 MTN003	2023-11-24		2025-11-28	2+N	10.00	3.44	10.00
12	23 招金 MTN002 (科创票据)	2023-04-27	-	2026-04-27	3	10.00	3.20	10.00
13	22 招金 MTN001	2022-09-23	-	2025-09-23	3	10.00	2.7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10.00		110.00
合计						130.00		130.00

注：发行人已发行的永续债券 23 招金 MTN004A(科创票据)、23 招金 MTN004B(科创票据)、23 招金 MTN003、24 招金 MTN003（科创票据）计入权益工具，未列入有息负债中。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618,437,607 股

内资股，占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7.46%；直接持有发行人 517,773,402 股 H 股，占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4.62%；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967,195 股 H 股，占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44%，通过全资子公司 Luyin Trading Pte Ltd. 持有发行人 24,068,500 股 H 股，占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68%，共计持有公司 34.19% 的股份。报告期内，招金集团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章“五、（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情况详见第五章“五、（三）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招金集团	发行人投资方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发行人投资方之子公司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方之子公司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方之联营公司
山东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山东泉鑫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温州长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子公司之投资方
山东博文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投资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8,287.63	7,754.43	7,338.76
五彩龙	1.44	1.88	2.54
小计	8,289.07	7,756.31	7,341.3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	-	529.94
山西紫金	-	11,006.62	-
小计	-	11,006.62	529.94
购买固定资产、工程设备及工程服务：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976.21	3,250.96	3,196.96
中瑞环保	62.22	175.43	272.18
泉鑫盛	-	-	34.72
温州长峰	76,954.39	66,479.85	3,223.82
小计	77,992.82	69,906.24	6,727.68
提供勘探以及数字化矿山建设技术服务：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270.15	736.13	1,338.81
五彩龙	-	-	162.66
小计	1,270.15	736.13	1,501.48
购买勘探、环境治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三勘院	2,343.19	2,079.90	1,867.91
小计	2,343.19	2,079.90	1,867.91
土地租赁：			
招金集团	685.85	669.41	785.59
小计	685.85	669.41	785.59
支付黄金交易佣金、进出口佣金及期货佣金：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281.26	397.46	348.90
小计	281.26	397.46	348.90
支付精炼加工服务费用：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388.93	535.49	548.06
小计	388.93	535.49	548.0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	997.31	783.82	760.67
小计	997.31	783.82	760.67
利息支出：			
招金集团	1,517.99	3,029.24	3,350.35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446.09	424.33	784.89
小计	1964.08	3,453.57	4,135.24
利息收入[1]：			
招金集团	290.74	-	33.58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5,195.47	5,949.66	5,935.8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彩龙	2,248.74	2,035.22	1,703.77
小计	7,734.95	7,984.88	7,673.22
吸收存款减少/增加:			
招金集团	1,145.52	-21,161.01	-25,632.36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469.08	34,231.63	-42,886.36
小计	2,614.60	13,070.63	-68,518.72
发放委托贷款:			
五彩龙	4,315.00	4,017.93	10,985.00
小计	4,315.00	4,017.93	10,985.00
发放贷款:			
招金集团	663,018.33	-	13,929.20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977,069.69	2,325,420.00	1,076,097.67
小计	2,640,088.02	2,325,420.00	1,090,026.87
票据贴现:			
招金集团	-	-	82,000.00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24,000.00	12,000.00	31,895.16
小计	24,000.00	12,000.00	113,895.16
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招金集团	340.60	312.21	371.25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92.83	688.47	605.46
小计	533.43	1,000.68	976.71
购买技术服务:			
招金集团	-	-	567.70
小计	-	-	567.70
提供住宿餐饮服务:			
招金集团	376.19	285.08	192.19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276.66	174.56	143.68
励福贵金属	-	-	0.43
小计	652.85	459.63	336.30
购买土地使用权:			
招金集团	-	-	352.07
小计	-	-	352.07
向非控股股东购买股权:			
山东博文	-	-	81,550.00
小计	-	-	81,550.00

2、发行人近三年末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招金集团	22.25	14.77	135.93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587.76	547.48	688.01
联营公司	-	-	-
小计	610.01	562.25	823.94
应收账款项融资：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	-	-
小计	-	-	-
其他应收款：			
招金集团	383.13	383.13	744.62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22,570.14	1,537.80	1,074.35
联营公司	-	147.05	-
合营公司	-	-	131.89
小计	22,953.27	2,067.98	1,950.87
应付账款：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5.57	76.11	9.28
联营公司	2.50	399.29	551.19
合营公司	-	-	2.50
小计	8.07	475.40	562.98
其他应付款：			
招金集团	1,528.34	1,528.34	1,529.05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4,820.56	3,928.93	741.68
联营公司	6,663.53	5,360.31	2,551.56
合营公司	-	-	120.79
三勘院	297.78	624.63	700.36
山东博文	-	18,363.33	67,550.00
小计	13,310.20	29,805.54	73,193.44
合同负债：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056.03	146.15	211.69
小计	1,056.03	146.15	211.69
其他流动资产：			
招金集团	10,000.00	-	78,236.01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35,627.72	159,210.79	71,349.91
五彩龙	36,941.21	32,626.21	36,734.28
小计	182,568.93	191,837.00	186,320.2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21,951.60	23,304.00	27,300.00
小计	21,951.60	23,304.00	27,3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3,086.40	1,942.00	-
其他流动负债：			
招金集团	18,283.24	29,907.43	96,970.00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69,404.88	67,956.15	33,750.26
励福贵金属	0.04	0.04	0.03
中瑞环保	0.03	22.68	2.2
小计	87,688.19	97,886.30	130,722.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招金集团	50,000.00	40,000.00	-
小计	50,000.00	40,000.00	-

3、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为支持发行人子公司的发展，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8.3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银行	担保金额
招金白云	建设银行凤城支行	3,135.00
甘肃招冶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12,495.10
甘肃招冶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西固支行	5,000.00
招金北疆	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分行	8,000.00
瑞海矿业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分行	94,976.16
瑞海矿业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1,000.00
瑞海矿业	中国建设银行招远支行	39,073.02
合计		183,679.28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制定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协议文本，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协议文本的要求执行。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市场价

格的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格的根据双方协议价格定价。

五、或有事项

（一）重大诉讼或未决仲裁、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单笔涉案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二）担保情况

为支持发行人子公司的发展，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详情见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约 65,676.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公司截至 2023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580.51	其中：环境治理保证金 28,954.54 万元；应付票据保证金 18,315.13 万元；招金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的保证金 15,310.84 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	其中：公司将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 万元，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票据再贴现融得资金 119,59.75 万元。
合计	74,580.51	

（四）报告期内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无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及重大理财投资情况

发行人针对自产黄金业务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了 AU(T+D)合约交易，以对冲黄金潜在价格波动，其实质为一种远期商品合约。此商品合约即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发行人年初计划产量及利润预算及市场价格波动分析来进行的。在该等合约的框架下，发行人可以在缴纳总持仓金额 10%为保证金的基础上，以当天的价

格进行黄金的远期销售或远期购买。购买合约后,可通过实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来结束合约。同时发行人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订立黄金期货合约,用于对冲黄金的价格波动。为了规避套期保值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黄金交易及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坚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套期保值的数量必须保证与现货头寸相对应及套期保值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计价期相匹配的原则,并且由交易员轮班二十四小时盯盘及本公司管理层严格监控。因此,商品价格可能出现的合理波动对本公司年内的利润及权益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理财投资。

八、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剩余额度 70 亿元,中期票据剩余额度 30 亿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九、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一) 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66.3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22.27 亿元，剩余额度为 344.12 亿元。

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招金矿业	工商银行招远支行	36.08	14.83	21.25
招金矿业	建设银行招远支行	15.00	10.07	4.93
招金矿业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29.30	26.11	3.19
招金矿业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26.00	9.87	16.13
招金矿业	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18.00	9.69	8.31
招金矿业	交通银行招远支行	40.00	-	40.00
招金矿业	汇丰银行招远支行	2.00	-	2.00
招金矿业	邮储银行招远支行	25.00	-	25.00
招金矿业	兴业银行烟台分行	25.00	11.60	13.40
招金矿业	民生银行招远支行	10.00	0.25	9.75
招金矿业	广发银行烟台分行	15.00	-	15.00
招金矿业	中信银行烟台分行	9.41	9.41	-
招金矿业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	10.00	4.00	6.00
招金矿业	浙商银行烟台分行	5.00	-	5.00
招金矿业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20.00	0.02	19.98
招金矿业	青岛银行招远支行	10.00	-	10.00
招金矿业	进出口银行	15.00	-	15.00
招金矿业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	10.00	-	10.00
招金矿业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21.00	-	21.00
招金矿业	华夏银行招远支行	15.00	-	15.00
甘肃招冶	中国银行定西分行	1.30	1.25	0.05
甘肃招冶	建设银行西固支行	1.20	-	1.20
甘肃招冶	浦发银行兰州雁滩支行	1.50	0.46	1.04
招金白云	建设银行凤城支行	2.70	2.06	0.64
早子沟金矿	建设银行甘南分行	2.00	-	2.00
早子沟金矿	华夏银行兰州分行	1.00	-	1.00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早子沟金矿	中国银行甘南分行	1.80	-	1.80
早子沟金矿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1.50	-	1.50
早子沟金矿	民生银行兰州分行	3.00	-	3.00
招金金合	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1.00	0.50	0.50
财务公司	中国银行	2.00	-	2.00
财务公司	建设银行	5.00	-	5.00
财务公司	交通银行	3.00	-	3.00
财务公司	工商银行	2.00	-	2.00
财务公司	威海银行	2.00	-	2.00
财务公司	邮储银行	12.00	-	12.00
财务公司	浦发银行	2.00	-	2.00
财务公司	恒丰银行	3.00	-	3.00
财务公司	光大银行	2.00	-	2.00
财务公司	兴业银行	4.00	-	4.00
财务公司	平安银行	2.00	-	2.00
财务公司	中信银行	2.00	-	2.00
财务公司	民生银行	3.00	-	3.00
丰宁金龙	建设银行丰宁支行	0.60	-	0.60
瑞海矿业	农业银行招远支行	20.00	13.57	6.43
瑞海矿业	中国银行招远支行	8.00	3.00	5.00
瑞海矿业	建设银行招远支行	20.00	5.58	14.42
合计		466.39	122.27	344.12

（二）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纪录

通过人行征信系统查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未有不良信用记录。

（三）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已发行且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状态
1	24 招金 SCP005	2024-7-11	2024-10-10	0.25	10.00	1.72	已兑付
2	24 招金 SCP003	2024-5-13	2024-11-11	0.49	10.00	1.88	已兑付
3	24 招金 SCP002	2024-4-19	2024-6-21	0.16	10.00	1.78	已兑付
4	24 招金 SCP001	2024-1-26	2024-04-27	0.24	10.00	2.28	已兑付
5	23 招金 SCP004	2023-05-26	2023-06-28	0.08	15.00	1.95	已兑付

6	23 招金 SCP003	2023-05-17	2023-06-17	0.08	15.00	2.00	已兑付
7	23 招金 SCP002	2023-02-21	2023-03-24	0.08	10.00	1.99	已兑付
8	23 招金 SCP001	2023-02-14	2023-03-17	0.08	15.00	1.99	已兑付
9	22 招金 SCP003	2022-03-15	2022-12-09	0.74	10.00	2.17	已兑付
10	22 招金 SCP002	2022-03-11	2022-12-09	0.74	10.00	2.17	已兑付
11	22 招金 SCP001	2022-01-27	2022-10-25	0.74	10.00	2.30	已兑付
12	21 招金 SCP002	2021-08-02	2022-04-30	0.74	10.00	2.55	已兑付
13	21 招金 SCP001	2021-04-12	2021-10-10	0.49	10.00	2.70	已兑付
14	20 招金 SCP007	2020-11-18	2021-08-16	0.74	5.00	2.17	已兑付
15	20 招金 SCP006	2020-10-22	2021-04-21	0.49	10.00	2.55	已兑付
16	20 招金 SCP005	2020-08-31	2020-12-30	0.33	5.00	2.20	已兑付
17	20 招金 SCP004	2020-05-18	2021-02-08	0.73	10.00	1.50	已兑付
18	20 招金 SCP003	2020-04-20	2021-01-16	0.74	10.00	1.80	已兑付
19	20 招金 SCP002	2020-04-15	2020-10-13	0.49	10.00	1.60	已兑付
20	20 招金 SCP001	2020-03-25	2020-12-21	0.74	10.00	2.28	已兑付
21	21 招金 Y1	2021-8-20	2024-8-24	3	10.00	3.85	已兑付
22	20 招金 Y1	2020-08-21	2023-08-25	3+N	10.00	4.16	已兑付
23	19 招金 SCP006	2019-11-13	2020-08-11	0.74	4.00	2.90	已兑付
24	19 招金 SCP005	2019-11-08	2020-08-07	0.74	7.00	2.90	已兑付
25	19 招金 SCP004	2019-08-19	2020-05-16	0.74	10.00	3.18	已兑付
26	19 招金 SCP003	2019-07-18	2020-04-17	0.74	7.00	3.10	已兑付
27	19 招金 SCP002	2019-03-27	2019-09-25	0.49	10.00	3.15	已兑付
28	19 招金 SCP001	2019-01-15	2019-10-14	0.74	7.00	3.45	已兑付
29	18 招金 SCP001	2018-12-10	2019-09-08	0.74	7.00	3.85	已兑付
30	18 招金 MTN002	2018-11-19	2021-11-21	3.00	5.00	4.03	已兑付
31	18 招金 MTN001	2018-10-18	2021-10-22	3.00	5.00	4.27	已兑付
32	19 招金 01	2019-09-18	2022-09-20	3.00	15.00	3.57	已兑付
33	18 招金 03	2018-08-23	2021-08-27	3.00	7.00	4.47	已兑付
34	18 招金 02	2018-08-08	2023-08-10	5.00	13.00	3.20	已兑付
35	18 招金 01	2018-03-13	2021-03-15	3.00	17.50	5.45	已兑付
36	17 招金 Y1	2017-04-19	2022-04-21	5.00	5.00	5.43	已兑付
37	17 招金 02	2017-11-10	2022-11-14	5.00	3.50	5.10	已兑付
38	17 招金 01	2017-10-30	2022-11-01	5.00	5.00	3.66	已兑付
39	17 招金 SCP002	2017-08-23	2018-02-20	0.49	5.00	4.45	已兑付
40	17 招金 SCP001	2017-08-08	2018-02-05	0.49	5.00	4.35	已兑付
41	16 招金 SCP003	2016-09-22	2017-06-20	0.74	10.00	2.79	已兑付
42	16 招金 SCP002	2016-07-12	2017-04-09	0.74	10.00	2.82	已兑付

43	16 招金 SCP001	2016-01-12	2016-10-09	0.74	10.00	2.83	已兑付
44	15 招金 SCP003	2015-10-19	2016-07-16	0.74	10.00	3.30	已兑付
45	14 招金债	2015-07-29	2020-07-29	5.00	9.50	4.80	已兑付
46	15 招金 MTN002	2015-07-07	2020-07-08	5.00	16.00	5.20	已兑付
47	15 招金 SCP002	2015-04-22	2016-01-18	0.74	10.00	4.48	已兑付
48	15 招金 MTN001	2015-03-18	2020-03-19	5.00	5.00	5.90	已兑付
49	15 招金 SCP001	2015-01-23	2015-10-23	0.74	10.00	4.70	已兑付
50	14 招金 CP001	2014-07-21	2015-07-22	1.00	10.00	5.30	已兑付
51	13 招金 PPN001	2013-12-30	2016-12-31	3.00	10.00	7.00	已兑付
52	13 招金 CP002	2013-06-07	2014-06-08	1.00	10.00	4.26	已兑付
53	13 招金 CP001	2013-02-26	2014-02-27	1.00	7.00	4.21	已兑付
54	12 招金券	2012-11-16	2017-11-16	5.00	12.00	4.99	已兑付
55	11 招金 CP001	2011-11-03	2012-11-07	1.00	7.00	6.11	已兑付
56	09 招金债	2009-12-23	2016-12-23	7.00	15.00	5.00	已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且计入负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10 只，合计余额 97.00 亿元，具体发行明细如下：

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3 招金 01	2023-08-10	2026-08-10	2028-08-10	3+2	10.00	2.99	10.00
2	22 招金 02	2022-09-15	2025-09-15	2027-09-15	3+2	10.00	2.78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20.00		20.00
3	25 招金 SCP001	2025-01-20		2025-10-18	0.74	10.00	1.91	10.00
4	24 招金 SCP007	2024-12-18		2025-03-18	0.25	7.00	1.78	7.00
5	24 招金 SCP006	2024-11-12		2025-08-10	0.74	10.00	2.05	10.00
6	24 招金 SCP004	2024-06-05		2025-02-28	0.74	10.00	1.85	10.00
7	24 招金 MTN002 (科创票据)	2024-06-14		2027-06-17	3	10.00	2.26	10.00
8	24 招金 MTN001 (科创票据)	2024-05-15		2027-05-16	3	10.00	2.30	10.00
9	23 招金 MTN002 (科创票据)	2023-04-27	-	2026-04-27	3	10.00	3.20	10.00
10	22 招金 MTN001	2022-09-23	-	2025-09-23	3	10.00	2.75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77.00		77.00
合计						97.00		97.00

注：发行人已发行的永续债券 23 招金 MTN004A(科创票据)、23 招金

MTN004B(科创票据)、23 招金 MTN003、23 招金 MTN001（科创票据）、24 招金 MTN003（科创票据）计入权益工具，未列入有息负债中。

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外已发行尚未兑付且计入权益的永续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4 招金 MTN003(科创票据)	2024-08-21		2027-08-22	3+N	10.00	2.27	10.00
2	23 招金 MTN004A(科创票据)	2023-12-20		2025-12-21	2+N	5.00	3.22	5.00
3	23 招金 MTN004B(科创票据)	2023-12-20		2026-12-21	3+N	5.00	3.45	5.00
4	23 招金 MTN003	2023-11-24		2025-11-28	2+N	10.00	3.44	10.00
5	23 招金 MTN001(科创票据)	2023-04-24	-	2025-04-26	2+N	10.00	3.55	10.00
合计						40.00		40.00

23 招金 MTN001(科创票据)，本期中期票据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 2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3 个计息年度起，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2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3 个计息年度至第

4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2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计算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3 招金 MTN003(科创票据)，本期中期票据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销售方式确定，在前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 2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3 个计息年度起，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2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3 个计息年度至第 4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2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计算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3 招金 MTN004A(科创票据)，本期中期票据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销售方式确定，在前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第 2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3 个计息年度起，每 2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2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 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在第 3 个计息年度至第 4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2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计算公式为: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3 招金 MTN004B(科创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销售方式确定, 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 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 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计算公式为: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在之后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4 招金 MTN003(科创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销售方式确定, 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中期票据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自首个利率重置日起, 每期的基准利率为当期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 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在第 4 个计息年度至第 6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计算公式为: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在之后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等文件，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

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1、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 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2、同意征集程序

(1) 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②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③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④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⑤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⑥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⑦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

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3、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4、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

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5、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6、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7、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标准和管理要求，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领导和协调公司秘书进行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立刚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王立刚

职务：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535-8256086

电子信箱：ZJKY_IR@zhaojin.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招远温泉路 118 号

传真：0535-8227541

邮编：265400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披露如下文件：

- 1、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2、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3、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因失去科技创新称号等原因不再符合科技创新债券认定标准的，应进行专项披露，并说明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等相关内容。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果存续期内企业不再符合主体范围认定标准的，企业应进行专项披露。专项披露文件应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五、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

信息服务平台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2、【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2、【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郭呈芳、邢怀玺

联系方式：0531-81755528、0531-82097273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六区 1 号楼兴业银行大厦

邮箱：guochengfang@cib.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2、【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3、【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

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4、【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5、【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

议。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6、【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guochengfang@cib.com.cn】或寄送至【郭呈芳、0531-81755528、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六区兴业银行大厦】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7、【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2、【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3、【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4、【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5、【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6、【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7、【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8、【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9、【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3、【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4、【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5、【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6、【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

况。

7、【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8、【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9、【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1、【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2、【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3、【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4、【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5、【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6、【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7、【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姜桂鹏

联系人：王立刚

电话：0535-8256086

传真：0535-8227541

邮编：2654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林晨、郭呈芳

联系电话：010-89926551、0531-81755528

传真：010-88395658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0535-6668393

传真：0535-6682633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陈雨萱

电话：0755-88026097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联系人：任聪

电话：010-66225520

传真：010-66225594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刘媛、郭呈芳

联系电话：010-89926522、0531-81755528

传真：010-88395658

五、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沈宏山

联系人：袁丽娜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六、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张国华

电话：021-22283291

传真：021-22285042

七、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陈田田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02

九、技术支持机构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

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346号
- (二)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 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 (一)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姜桂鹏
联系人：王海顺
电话：0535-8266296
传真：0535-8227541
-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林晨、郭呈芳
联系电话：010-89926551、0531-81755528
传真：010-88395658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债务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应付融资券}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有息负债/有息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 86 21 5598 9888 / 55989666 传真：+ 86 21 5598 9898 邮编：200080

目录

释义	2
一、 发行主体	6
二、 发行程序	9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2
五、 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16
六、 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招金矿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的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律意见》
《募集说明书》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自律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招金集团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金山香港	指	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招金有色	指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招远国资	指	招远市国鑫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金都国投	指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在此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银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联席主承销商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1-3月
《公司章程》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40743-00005 号

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期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了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财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不得因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交易商协会，并愿意作为公开发行的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在对发行人主体资格以及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资格

发行人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4]10号）批准，由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老庙黄金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6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在香港发行H股并上市的批复》（鲁政字[2005]37号）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3号），发行人于2006年12月8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招金矿业”，股票代码“01818”。

本所律师审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61859952H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日期为2004年4月16日，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118号，法定代表人为姜桂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239.3204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相关事项，也不具有《金融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作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情况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发行人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终止的情形。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136,211,009	32.07
2	其他境外流通股（H股）	1,625,609,259	45.89
3	金山香港	644,805,741	18.20
4	金都国投	42,400,000	1.20
5	招远国资	42,400,000	1.20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44
合 计		3,542,393,204	100.00

招金集团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及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确认，招金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136,211,009股内资股及H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持有发行人50,967,195股H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Luyin Trading Pte Ltd. 持有发行人流通股H股。招金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1,187,178,204股内资股及H股（通过其全资子公

司Luyin Trading Pte Ltd.持有的流通股除外），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3.5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招金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招金集团9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姜桂鹏	执行董事、董事长
2	段磊	执行董事
3	王立刚	执行董事
4	王培武	执行董事
5	龙翼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6	李广辉	非执行董事
7	栾文敬	非执行董事
8	陈晋蓉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蔡思聪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魏俊浩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申士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冷海祥	监事会主席
2	胡进	监事
3	李洪爱	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段磊	执行总裁
2	王立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	王培武	副总裁
4	王春光	副总裁
5	王万红	副总裁
6	尹记文	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关于发行主体的规定，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程序

（一） 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中期票据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中国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中期票据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注册发行中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注册通知书

2024年4月12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中市协注[2024]MTN34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有效期为2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本期发行尚在以上《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的剩余额度和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就涉及本期发行的重要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 法律意见及法律服务机构

1.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并经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168474P），本法律意见签字律师均持有由上海市司法局颁发并经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

发行人与本所及承办律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承办律师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的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三）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以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67475_B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2034_B01号《审计报告》以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22034_B01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资质

安永华明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51421390A的《营业执照》，载

于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为发行人出具了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确认，安永华明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的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主承销商

1. 本次发行由兴业银行担任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的《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号），载于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由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1743X的《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12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33号），载于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

招商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1686XA的《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号），载于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

北京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74712L的《营业执照》及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恒丰银行等5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6]73号），载于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条款主要包括注册金额、发行金额、计息年度天数、期限、面值、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方式等条款。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发行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发行的规模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归还发行人本部到期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不少于 2 名，其余为非执行董事；监事 3 名，其中包括职工监事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相对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相关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报，发行人是一间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营运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综合性大型企业，主要产品为“9999金”及“9995金”标准金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建项目

经发行人说明，截至2025年3月，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 (亿元)	已投资 (亿元)	剩余投资 (亿元)	批文
采选建设工程 1.2 万 t/d	2022 年 8 月至 2028 年 8 月	73.02	47.90	25.12	自然资矿划字 [2019]063 号、鲁 发改政务 [2020]173 号、莱 环审[2021]28 号
草沟头矿区基 建工程	2020 年 9 月- 2025 年 4 月	3.30	2.98	0.32	鲁应急项目（设 计）审字 （2020）10 号
合计	-	76.32	50.88	25.44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在建项目已取得批文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

策，对本期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重大处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¹而导致对本期发行构成限制的情形。

（六）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5,805,108	环境治理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及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	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票据再贴现
合计	745,805,108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受限资产对本期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重大担保事项。

2. 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²

¹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包括行政机关所实施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责令关闭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

²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规定的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重大诉讼/仲裁的被告，单笔涉案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诉讼/仲裁。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的规定，在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十）存续债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

（十一） 科技创新企业获得称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7007142），有效期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证书已经公示确认、合法合规且有效。

（十二） 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鉴于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交易商协会《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 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86 号）中关于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的要求，本期中期票据名称由“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变更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因名称变更不影响注册及发行文件的有效性。

五、 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机制

《募集说明书》已经对发行人违约、风险及处置作出约定，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以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

（二）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无受托管理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

《募集说明书》对持有人会议机制作出了具体的约定，包括会议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以及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的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已经取得了合法授权与批准；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本期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袁丽娜

承办律师：
胡童婷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